



華東政法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报告

Annual Report on Graduate Education

(2015-2016年度)

华东政法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月

前 言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等教育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积极构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常态监控机制,建立了编制和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报告的制度。

《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2015-2016年度)》在全面总结学校 2015-2016 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状况的基础上,用客观动态数据分析和总结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的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具体事例重点梳理和展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亮点和特色。学校希望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推动学校教职员工树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念,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将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事业发展事业推向一个新的水平,为国家与社会的进步,特别是法治文明发展和依法治国的推进,做出自己的贡献。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办学理念	2
(二) 办学特色与优势	2
1. 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	2
2. 应用研究并重,契合社会需求	3
3. 培养机制完善,办学条件优越	4
4. 师资力量雄厚,科研氛围活跃	5
(三) 本年度重点工作	6
1. 推进招生机制改革,保障研究生生源质量	6
2. 继续开展课程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7
3. 强化论文质量机制,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8
4. 聚焦思想政治教育,培育拓展综合素质	8
5. 开放协作充分就业,探索创新精准就业	9
6. 炼国际化管理水平,育法学全球化人才	11
二、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	12
(一)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2
(二)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	13
(三) 学科评估水平	13
(四)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13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14
(一)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14
1. 博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4
2. 硕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5
3.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规模与结构	20
4. 留学生之规模与结构	22
(二)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2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25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25
1. 重点研究基地	25
2.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总经费	26
(二)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28
1. 研究生奖助学金	28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	28
3. 人才引进及导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	28
(三) 研究生课程建设	28
(四)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29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29
2. 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30
3. 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30
4. 校内讲座及论坛活动	32
(五)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32
(六) 研究生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3

1. 规范党员发展教育,加强党员组织管理	33
2. 大力做好党员培训,保证党员发展质量	33
3. 重视实践能力培养,通过实践带动学术	33
4. 把握立德树人目标,不断繁荣校园文化	34
(七)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35
1. 举办高端法律人才创新实验班,推进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范例	35
2. 开展冈山大学合作交流项目,加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范例	37
3. 重视研究生综合评价 注重对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38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39
(一) 学位授予	39
1. 研究生学位授予	39
2. 全日制本科生学位授予	39
3.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39
(二)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	39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40
(一)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40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41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总数	41
2.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论文研究	41
(三) 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1
1. 优化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41
2. 学位论文盲审、抽检异议率较低	42
3. 认真组织学位授权点有关评估工作	43

(四)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43
1.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43
2.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	43
3. 国家助学贷款体系	44
(五)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44
(六) 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45
(七) 学位论文获奖	47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48
(一) 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	48
(二) 接收境外来华交流研究生	49
(三) 聘任外籍专家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	51
(四) 对外交流和合作项目	52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53
(一) 深入优化: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54
(二) 持续创新:实现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55
(三) 增强活力:促进研究生专业教育与德育教育相协调	55
(四) 多方联动:践行全校办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理念	56
(五) 和谐包容:推动学校教育资源与社会教育资源的相互反哺	57
附表:	58

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15-2016 年度)

一、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组建成立华东政法学院。校址设在原圣约翰大学所在地。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学校原为司法部直属院校,现为上海市属高校。

学校秉承“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发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学校高度重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在我国人才强国、依法治国战略大格局中,在建设自主创新型国家的背景下,学校积极探索多种类型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充分发挥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优势,注重推进应用型素质培养的海派法学教育,探索和实践适合政法大学发展的学科结构设置,依托内涵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质量工程等,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学校积极开拓中外合作培养途径,积极探索和实践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实行灵活多元的校内外、国内外合作培养方式。系统的研究

生教育管理体制与完善的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成为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学校通过教育经费、师资队伍、科研活动、图书信息等措施从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为研究生教育提供了有力支撑。所培养的 15500 多名毕业研究生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和经济建设队伍中的重要力量。

（一）办学理念

学校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以“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国际化程度较高、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为办学目标定位，遵循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与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特殊规律，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以丰富的人才培养层次、多元的人才培养方式，着力培养具有“大局观念、爱国情怀、未来意识、知识智慧、自我期许、责任担当”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在 30 多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基础上，学校继续积极探索和拓展适合未来发展要求的学科结构设置，依托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质量工程等，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国家经济、社会、法治等事业的持续发展。

（二）办学特色与优势

学校依托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宏大背景，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法律与政策，业已形成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优势。

1. 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

学校坚持以法学学科研究生教育为重点，丰富与提升政治学、社会学等法学门类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学科的研究生教育。

学校是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基地,法学学科作为优势学科从学士到博士学位全面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法学学科的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规模与质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学校同时在政治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开展研究生教育。在法律、公共管理、金融、社会工作、翻译等专业学位领域培养应用人才。学校已经建设成为一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2012年,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2009-2011年)中,法学一级学科排名第5,与第二轮学科评估相比排名有所上升,巩固了学校法学学科在全国法学学科发展中的地位。管理学学科、经济学学科、文学学科等一方面坚持符合本学科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工作,同时主动融合与对接法学学科,形成法管复合、法商复合、文法复合等的办学特色,法学学科与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态势初步形成。

2. 应用研究并重,契合社会需求

截止2016年10月,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个,其中法学一级学科设有14个二级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个,共设有35个二级学科;此外,还具有5个硕士专业学位。学校在长期以来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契合社会需求与国家教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校作为全国首批法律硕士培养院校,业已发展成为全国法律硕士教育种类最多、方式最丰富的院校。作为全国法律硕士规模最大的院校之一,积极参与专业学位教育改革,是上海市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院校。近年来,学校进一步丰富专业学位教育种类,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绩。本校

专家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承担上海市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制工作并且获得好评。学校在专业学位培养中积极探索以学位论文为抓手,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培养为中心的“五能力”综合培养模式,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以致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其中,“对接需求,深度合作——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路径”获评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 2015 年典型案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并重的学位类型教育格局已经形成。

3. 培养机制完善,办学条件优越

学校积极构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政产学研联合培养和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以科研与实践能力并重、导师与研究生教学相长的培养机制。通过构建对研究生学业的全方位、全过程、多主体评价为中心的研究生学业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研究生成才机制。落实研究生分层、分类和个性化培养,注重培养学生严谨好学、自强不息、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学校拥有良好的办学条件。研究生教育投入不断增加,教学条件不断改善。除长宁校区主要开展研究生教育外,松江校区教学实训大楼的建设也为研究生教育提供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学校设有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国际法律与比较法研究中心、经济法律研究院等 165 个科研机构,拥有丰富的图文信息资料,图书馆收藏印刷型中外文图书 230 余万册,中外文报刊 43000 余种,电子图书 203 万余种,各类专业数据库 80 余种,法律类中外文数据库尤为齐全,在全国法学院校中名列前茅,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律文献中心;学校建有包括众多实践基地在内的专业实践体系,成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保障。

4. 师资力量雄厚,科研氛围活跃

学校拥有良好的研究生教师和导师队伍。截止 2015 年底,学校共有教师(含思政教师)757 人。有海外留学及出国访学经历的 248 人,约占教师总数的 32.8%。正高级职称 116 人,副高级职称 219 人。拥有 559 名研究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与 324 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指导教师团队。其中不少教师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与社会声誉。如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马工程”首席专家 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8 人、获得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4 人、上海领军人才 10 人等。其中,法学门类研究生导师队伍实力强大,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成为研究生指导工作的重要保障。

活跃的科研氛围与丰富的科研活动正发挥着重要作用。2015 年学校共有 27 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其中赵劲松教授、肖国兴教授为首席专家的项目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2016 年,学校共有 26 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的立项数位列全国第一。此外,一大批省部级科研项目与其他诸多横向课题获得立项支持。绝大多数研究生导师都在承担各种层次的科研项目。众多博士、硕士研究生深度参与了以上课题研究。社会治理研究院等校内科研机构积极探索以课题为中心灵活组织师生科研合作团队的方式开展科研活动。师生科研合作使研究生得到了良好科研训练。学校的科研成果丰富,学术影响力不断得到提升。根据中国法学创新网发布的各法学院校 2015 年 CLSCI(CLSCI 全称是“China Leg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即“中国法学院核心科研评价来源期刊”,来源期刊包含《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 16 种高

水平核心刊物。)论文发表总数排名情况,学校法学各学科 2015 年共计发表 CLSCI 论文 91 篇,论文总数位居全国第二。三大刊数 14 篇,为全国第二

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与优势是长期探索与共同努力逐渐形成的,并成为研究生教育质量最重要的保障。法学学科研究生司法考试通过率长期保持在 97%以上。学校毕业研究生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获得了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年度就业率均达到 97%以上。一大批优秀毕业生活跃在司法实践部门、法学教育与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三)本年度重点工作

本年度学校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改革为重点任务,以“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协同创新,提高质量,形成特色”为工作思路,着重提升研究生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在开展好常规工作的同时坚持协同创新,努力开拓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新格局。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六项:

1. 推进招生机制改革,保障研究生生源质量

研究生生源质量是影响研究生教育改革能否取得更多成效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学校积极探索创新开放式人才选拔机制,完善博士研究生资格申请制和硕博连读选拔方式,优化硕士研究生选拔考核内容,加快评价方式改革,将考生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作为研究生选拔过程中重要的评价指标。开展招生计划动态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健全与导师队伍、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学科定位、教育管理、论文质量、社会需求等要求相关联的招生计划



动态分配机制等制度,实现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入口优化。参与多种形式的生源竞争,继续举办“本硕一贯制卓越班”项目和“优秀创新人才夏令营”活动,吸引优秀生源积极报考。完善推免生选拔机制,调整优化推免工作程序,逐步提高推免生招收比例,2016年推免生招收人数为历年最高,其中来自一流大学的生源占三分之一以上,今年被学校录取的硕士生中,初试总分、外语和政治成绩的平均分均远远高于上海市平均分,且各科平均成绩涨幅明显,法学类专业一志愿录取率为100%。博士各专业逐步提高全日制非定向生的招生比例,录取生源中拥有一流大学毕业背景的比例较高,占总录取博士研究生的32.05%。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得到了较好实现。

2. 继续开展课程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学校在2015年入围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单位,开展法学一级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入围上海市2016年度法学一级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单位。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新培养方案自2015级研究生开始适用。学校开展了2016年度法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和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建设,重点开发与建设研究生案例研习类、职业能力提升类、法律方法类(研究方法、论文写作方法等)、交叉学科类和双语、全英语课程,提升法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务和创新能力,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的力度。课程建设立项10项,教改项目立项15项。完善规章制度,2016年修订并重新发布了《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境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的指导意见》。开始面向法学硕士研究生开设实践课程,着力引导研究人员科研成果向课程教学的转化,积极参与西南片高校研究生跨校课程选修。完成了研究生管理系统的三期升级,引进了自助打印设备,实现了研究生中文成绩单自助打印和在线二维码真伪验

证,建设了课程资料、考核内容的在线发布,论文的在线提交,在线批阅等功能。这些功能将助力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升管理信息化、规范化。

3. 强化论文质量机制,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致力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全面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定了详细的学位论文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法律硕士实行双盲答辩,不公布答辩学生姓名、导师姓名、答辩委员会构成,确保答辩客观公正;在专业学位答辩中,提高实务部门法律专家在答辩委员会中的比例,体现专业和行业的要求。

为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制定《华东政法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将评估工作分为多阶段进行,其中2015年为预评估阶段,各学院和学科都进行了自我评估,对现状进行了总结和诊断,提出了建设方案,为下一阶段工作奠定了基础。2016年上半年学校制定了各学科学位授予标准,作为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的依据,强化了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学校高度重视,积极参加教育部各项评估工作,以评促建,规范办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点参加了2015年教育部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并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一同参加了2016年教育部学位授权点水平评估。各学位点也共同参与了2016年教育部学科评估。

4. 聚焦思想政治教育,培育拓展综合素质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指导思想,秉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的研究生德育工作理念,以学术、人文为主线强化辅导员队伍自身的思想引领和组织建设功能,以党建、团建、奖助以及日常管理为研究生管理工作的主抓手,依托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和研究生社团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

常学生管理工作,搭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培养平台。

通过完善组织建设,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任务。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中,党委书记带头讲党课,开展“践行四讲四有,做合格党员”主题征文和“两学一做”知识竞赛活动。完成自 2007 年以来历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排摸工作,完成 5468 名毕业生党员排查,落实率达 90% 以上。

通过开展内容多元、形式丰富的活动,引导研究生主动提升自身学术能力与社会实践能力。如“名师与你聊热点”、“滔滔学术五分钟”学术演讲比赛、韬奋学术文化节和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校园学术文化活动,广泛发动学生参加大学生实践类比赛,连续多次在上海市“知行杯”实践大赛中包揽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等全部奖项,并以此为基础,培育全国挑战杯项目,在 2015 年的全国“挑战杯”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

通过多元化、全方位的奖助体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援助工作,在物质和精神上全面关怀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在学生自治、三助一辅等工作岗位中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鼓励学生自强自立,自我提升,增强研究生自主意识与自我管理能力。本学年,首次在研究生复试环节引入心理测试,并将测试数据录入工作纳入到心理三级网络的日常维护中。依托网络,扩大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度,心理健康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数几乎覆盖了全部在校研究生,系列线上活动“发言三行诗评选”、“节日微视屏”、“分享你的故事”、“微笑征集”等,营造了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

5. 开放协作充分就业,探索创新精准就业

深入调研,动态平衡就业市场供求关系。根据学校 2016 届毕业研究生的需求,着力推进就业市场的建设,尝试举办高端涉外法律人才专场招聘

会,首次尝试网络报名、简历格式模板化、统一预投递等环节,采用“互联网+”的创新模式,定位于小型、专场、专业的涉外法律人才招聘会,参与单位及岗位规格和专业对口率高,实现了对毕业生的精准就业服务。借助多方合力圆满举办春季校园招聘会,招聘涵盖律师、法务、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管理、金融、语言、新媒体等近千个职位,招聘会规模和层次有极大的提升。精心组织校内专场就业宣讲会,组织知名律所、企业举办校园专场招聘宣讲会,包括中伦、君合、通力、大成、年利达等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以及华为、中兴等知名公司企业,保证就业市场的精细化和个性化。学校就业招聘活动内容不断充实,全力为毕业生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全方位的职业发展服务,保障就业工作目标的实现。

全面开启研究生创新创业工作,营造学校研究生创新创业的氛围,培养法律人的创新创业精神。通过研究生创新创业代表人物寻访、研究生创新创业事迹展示、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研究生创新创业研讨会等形式,有力地开拓了研究生创新创业格局,聚焦了互联网+法律创新就业领域。

重点推进精准就业服务。结合就业进展情况和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发布的关于高校毕业生毕业、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学校研究生就业服务部门突出“精准”的要求,扎实提升精准就业服务工作水平。学校主要从精准构建就业服务体系、精准构建就业指引体系、精准构建就业帮扶体系和精准构建就业考核体系四个方面工作展开,构成一个完整的精准就业服务工作体系。同时,研究生就业工作也紧紧围绕就业指导服务、在校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指导体系等工作形成了一个成熟的就业教育体系。

6. 炼国际化管理水平,育法学全球化人才

学校积极拓展与海外顶尖法学院校合作的领域和渠道,主动参与高层次法学类国际竞赛,扩大资助范围,为研究生创造更多更好的赴境外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的条件和机会。在此过程中积极探索具有华政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路径,将短期交流项目与学位项目相结合,大力推动学生海外游学和实习计划,注重校园研究生国际化氛围的营造。

本学年,结合学校进一步推行二级管理的工作进程,修订了《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境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的指导意见》,并重新厘定研究生出境交流学习的学籍变动和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明确、清晰了研究生出境交流的各项工作,为研究生出国交流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着力打造国际化人才的培养体系。围绕创建以职业建设的战略目标,在培养层次上,努力实现硕士、博士多层次合作培养。在培养模式上,努力实现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模式的多样性。鼓励研究生赴境外学习、实习,特别支持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大对于海外学习或实习同学的支持力度。于此同时,更加重视博士生与国际上最高学府的交流互访,鼓励博士研究生赴海外访学或调研,对于成效卓著的学生给予更大力度的资助。

留学生教育进一步提质增量,培养工作不断创新。学期初为留学生编制项目手册,指导制定学习规划;教学过程中,制定《英文硕士工作流程图》、《排课流程图》、《研究生管理系统使用指南》等标准化流程图;为保障英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推行三个“定期”制度:定期召开学位论文写作指导会、定期召开导师见面会、定期反馈学位论文写作进程。

积极搭建高层次国际交流平台,利用境内外资源开展重大国际交流活

动,提升了学校在境内外的知名度。构建国际影响的学术与文化交流平台。2016年3月,举办第六届“Moot Shanghai”国际模拟商事仲裁庭上海邀请赛,本届赛事共有来自11个国家和地区的26支代表队参赛,该赛事已经成为学校打造涉外法律人才实践的重要国际化平台;同年7月举办两岸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坛,该项论坛是促进两岸青年人文社会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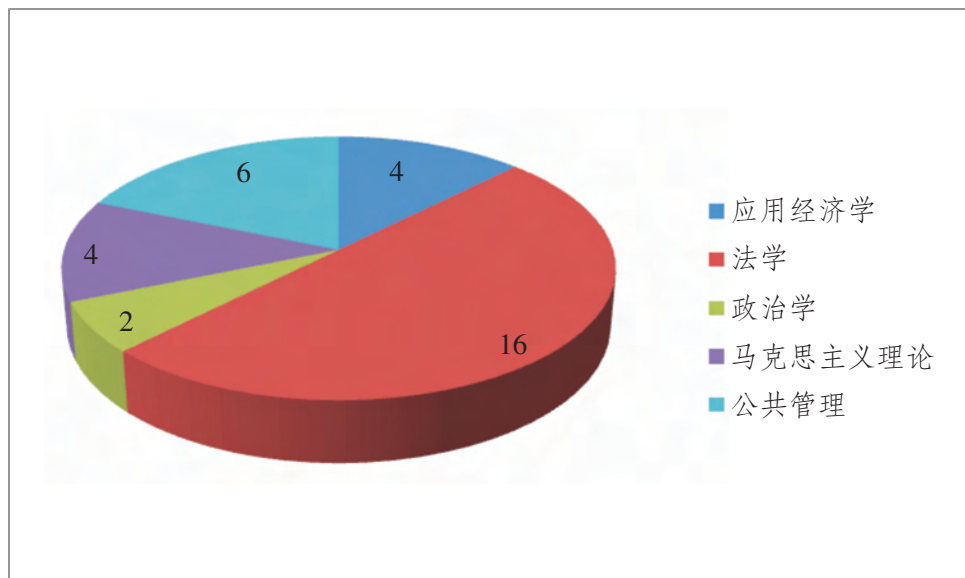
二、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

(一)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截止2016年10月,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个,即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法学现设有14个博士点(详见附表1)。

2.学校现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个,分别为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下设有35个硕士点(详见附表2)。

图1 硕士学位授予专业分布与结构布局统计图



3.学校现有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5 个,分别为金融、法律、社会工作、翻译、公共管理(详见附表 3)。

(二)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

法律史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学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为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原上海市重点学科)(详见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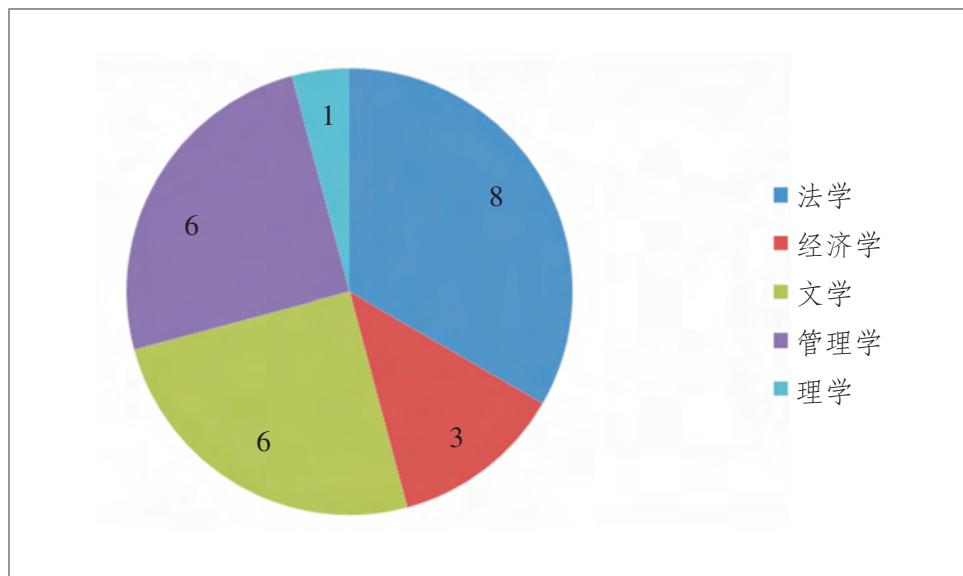
(三)学科评估水平

学校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排名第 5,与第二轮学科评估相比排名上升一位。新培育与建设的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首次参评,名次分别全国为 58、17、56,在参评单位中处中上游。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参与了第二轮学科评估,排名第 19。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学校设有本科专业 24 个,涵盖法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和理学 5 个学科门类(详见附表 5)。学校同时在法学专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

图 2 本科专业分布与结构布局统计图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一)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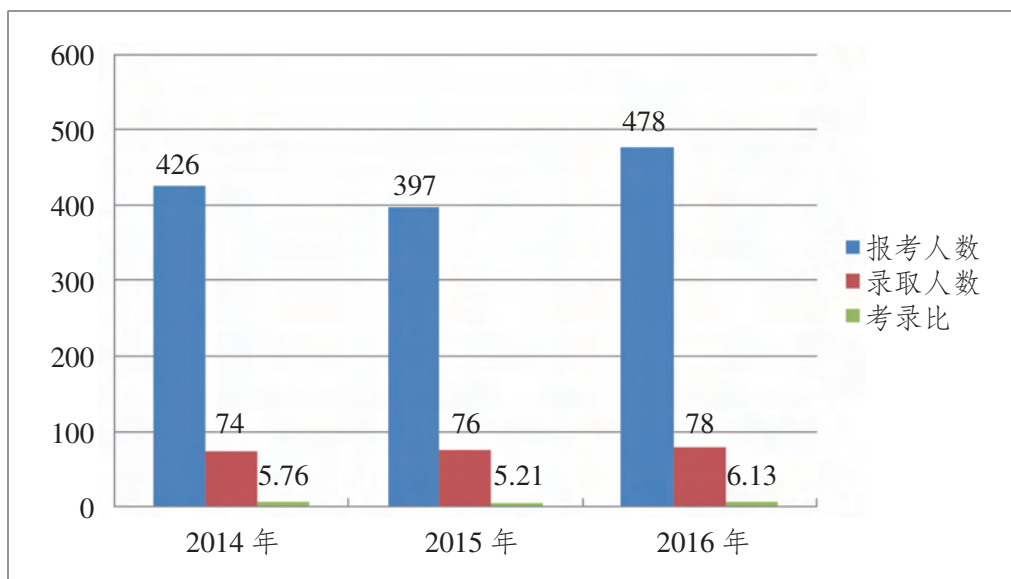
1. 博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情况

2016年全国有478名考生报考学校博士研究生,较之2015年,报名人数增加20.71%。2016年录取博士研究生78人,考录比为6.13:1;2015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考的考录比是5.21:1;2014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考的考录比是4.41:1。报考学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逐年增多,考生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

2016年的博士招生工作,继续落实逐步提高非定向生的比列,已录取博士生中,非定向生人数为46名,占比58.97%,较之2015年提高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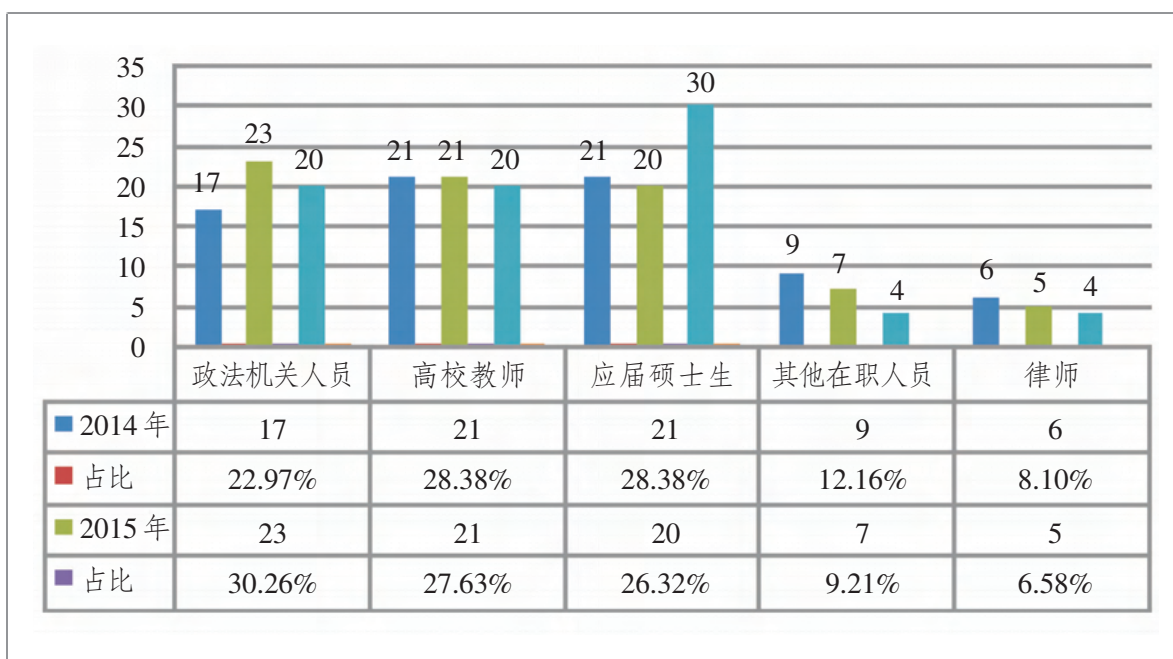
图3 2014-2016年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比例



(2)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

录取的生源中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有 76 人,通过硕博连读、资格申请制选拔方式招生的各 1 人。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较好,主要来源于政法机关工作人员、高等教育教师、应届硕士研究生及公司、律所工作人员等。录取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占比居首,较之 2015 年占比增加 13.46%;政法机关工作人员、高等教育教师占比并列第二。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全部入学报到。

图 4 2014 年-2016 年博士生生源对比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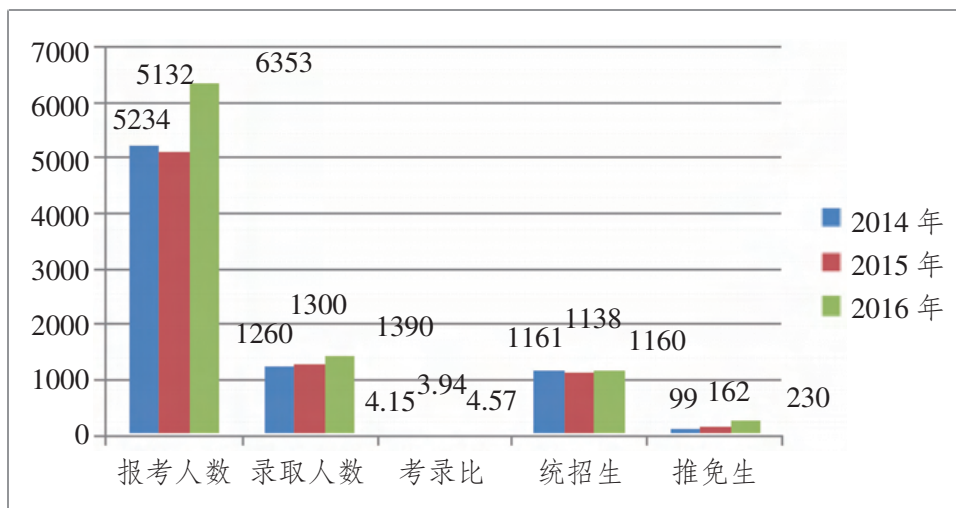


2. 硕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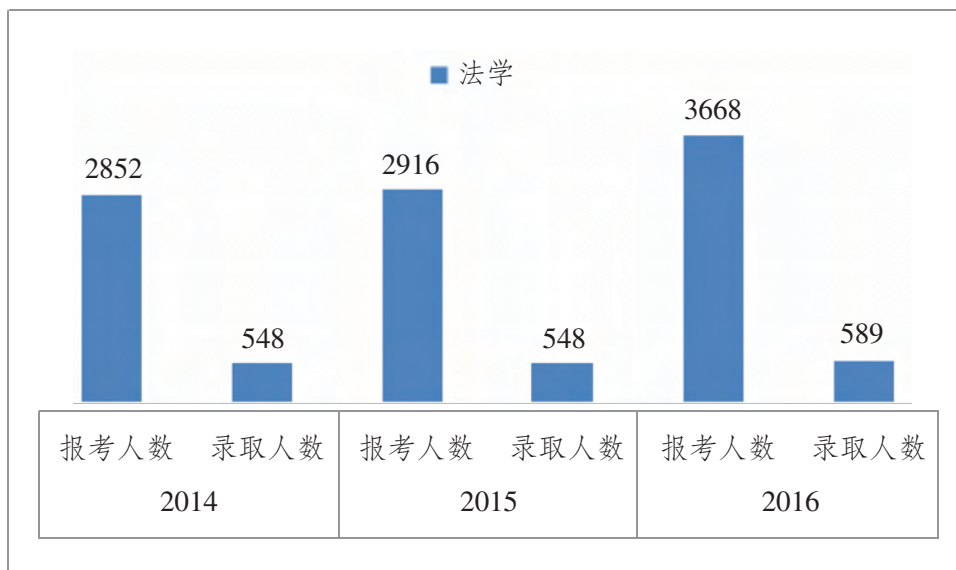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 6353 名,录取 1390 名,考录比为 4.57:1,其中,统招生 1160 名,推荐免试生 230 名。从一志愿直接录取的考生为 1246 名,占比 89.6%,一志愿录取率比去年提高 10.5%。实际入学人数为 1374 名,占应报到总人数的 98.8%。

图 5 2014 年-2016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情况



经统计,2016 年学术学科各专业报考人数为 3985 名,比 2014 年增加 26.9%,录取人数为 747 名,递增 8.2%。考录比为 5.33:1,较之 2014 年有所提高。专业学位中,法律(非法学)报考人数呈现上涨趋势,法律(法学)和公共管理硕士报考人数略有减少。金融、翻译和社会工作为新增的专业学位,报考人数不多,录取的生源主要是调剂考生。

图 6 一级学科报考录取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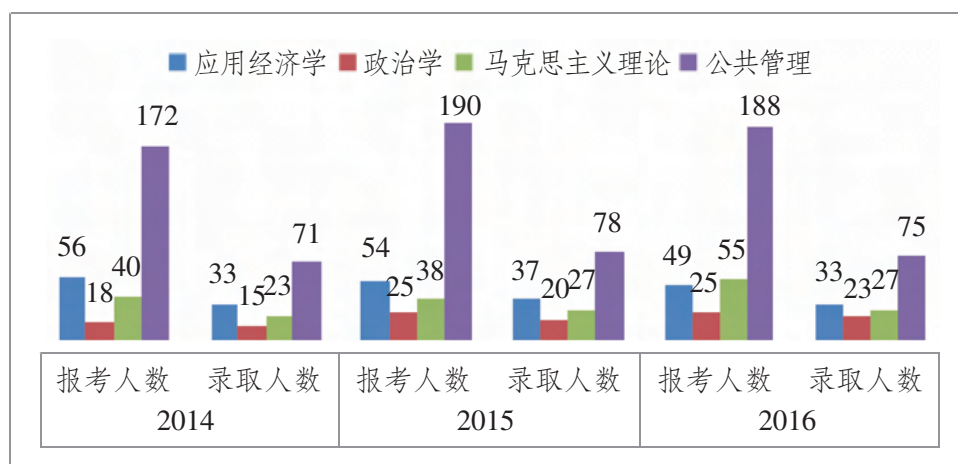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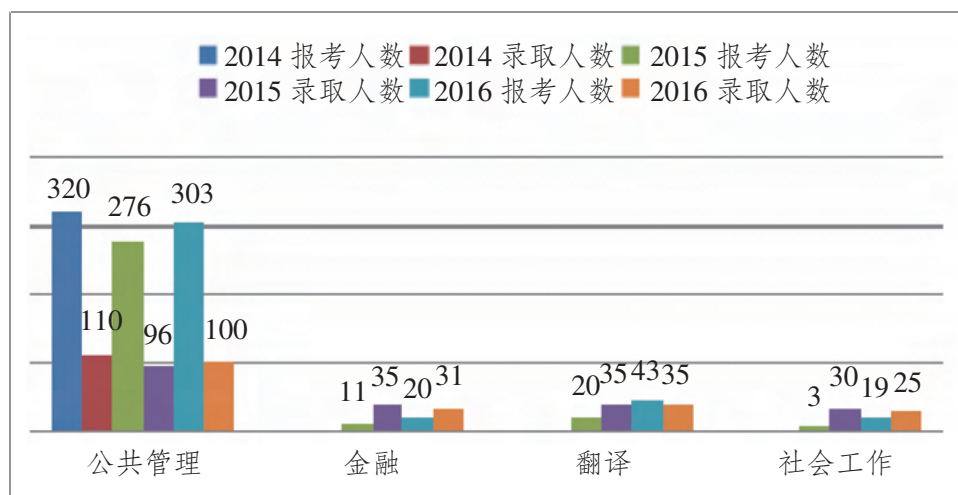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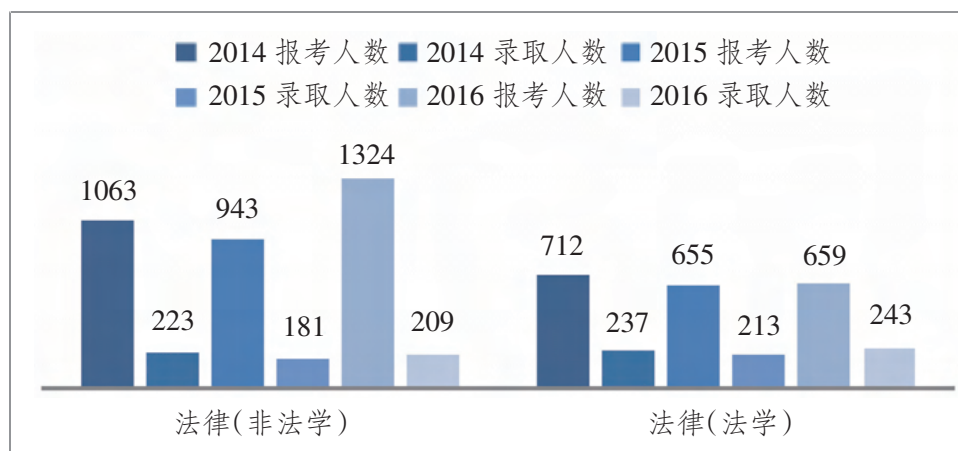


图7 专业学位报考考录取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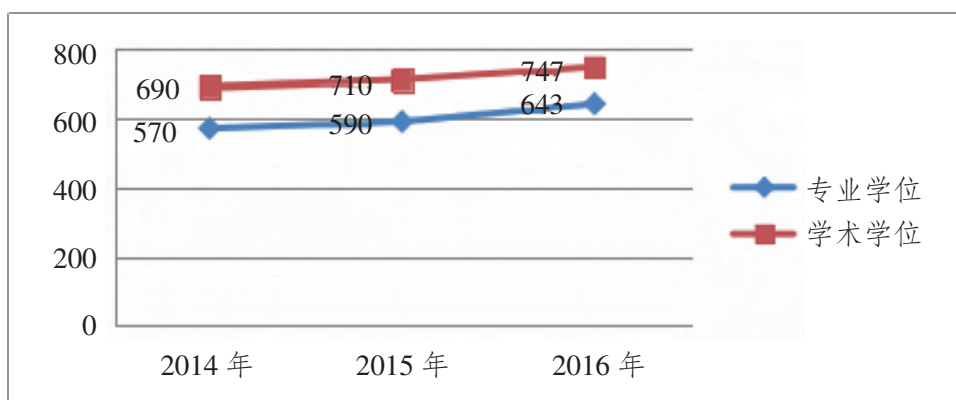


(2) 硕士研究生专业结构

在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学术学位 747 人,占比 53.7%,专业学位 643

人,占比 46.3%,分别比 2014 年递增 8.2%和 12.8%。2014-2016 年专业学位占比上浮 1.1%。

图 8 硕士研究生专业结构构成图



(3) 硕士研究生录取分数线

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拟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资格基本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复试人选。被学校录取的硕士生中,初试总分、外语和政治成绩的平均分均远远高于上海市平均分,2016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平均分(满分 500 分)涨幅明显,法学类专业一志愿录取率为 100%,生源质量有所提高。

图 9 硕士研究生录取平均分(满分 5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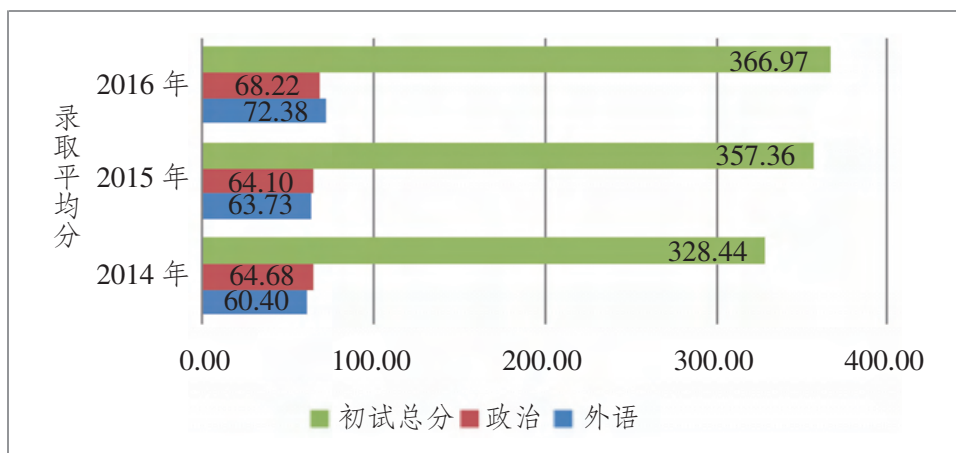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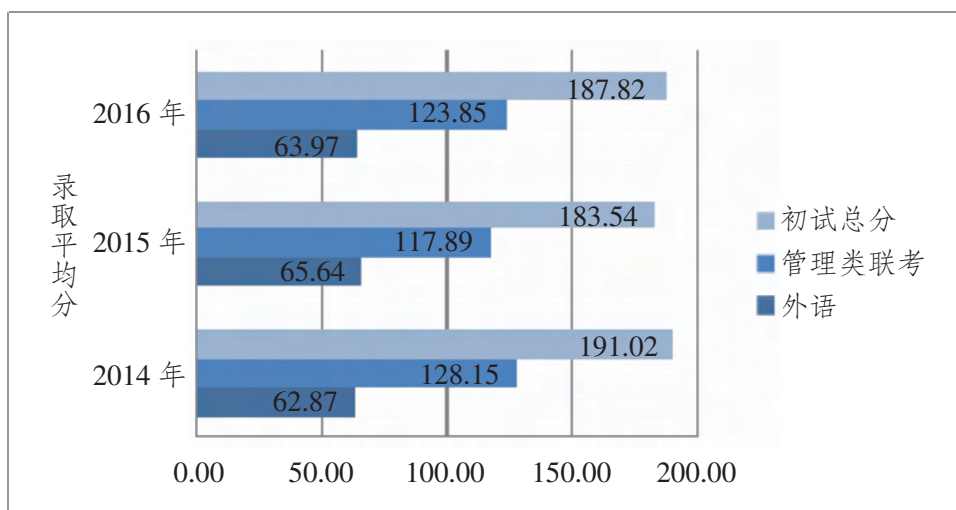


图 10 硕士研究生录取平均分(满分 3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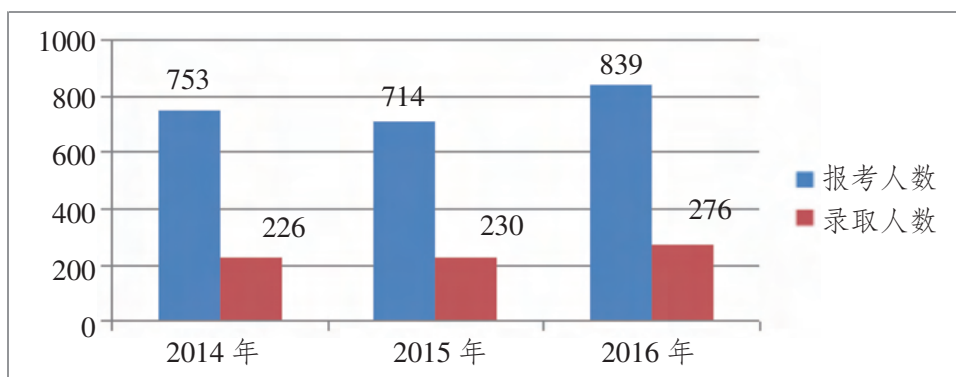


(4) 硕士生源状况

① 本科毕业院校

在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来自一流大学的学生有 276 人,占比 19.9%,较之 2014 年递增 22.1%。来自普通院校的考生有 1114 人,占比 80.1%,比 2014 年提高 7.7%。由此可见,普通院校的考生是学校的主要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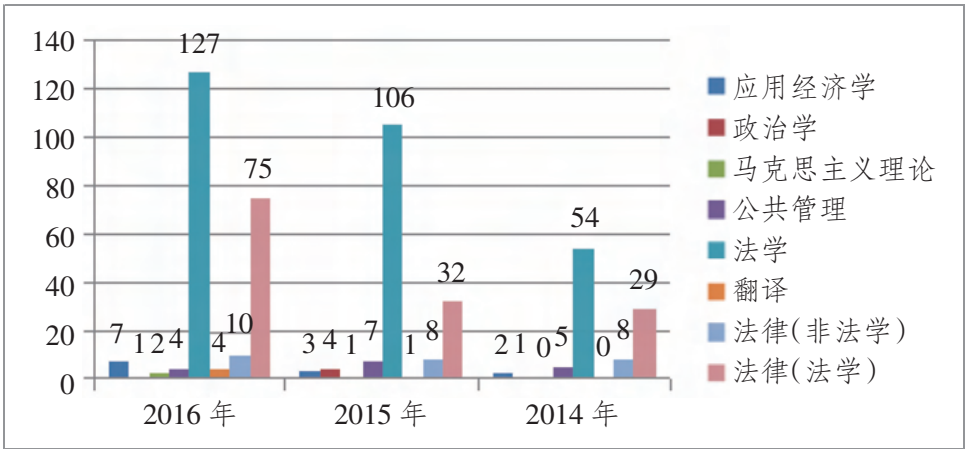
图 11 一流大学生源对比图



② 推荐免试生源

2016 年共录取推荐免试生 230 名,占比 16.5%。比 2014 年递增 132%,录取生源质量得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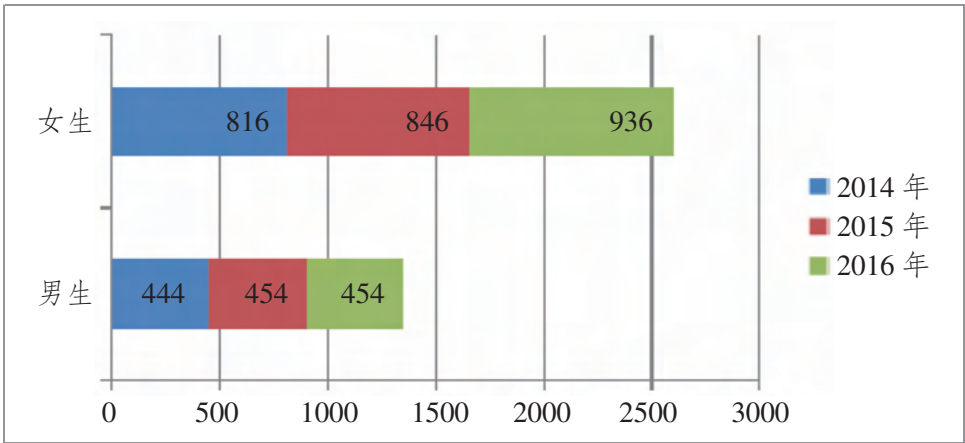
图 12 分学科专业推荐免试生招录汇总



③男女比例

在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男、女生人数分别为 454 名和 936 名,其中女生占比为 67.3%,比 2014 年递增 14.7%,女生人数是录取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男生比例逐年下降,女生比例则逐年上涨。

图 13 硕士研究生男女比例



3.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规模与结构

(1)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考录取情况

2015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考人数为 740 名,其中法律硕士 562 名,公共管理硕士 178 名。因从 2016 年起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将以非全日制教育形

式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和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故受此项政策影响,今年报考人数较去年递减 23.2%,录取名额也随之有所减少,共录取法律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各 100 名。

图 14 2012-2015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考情况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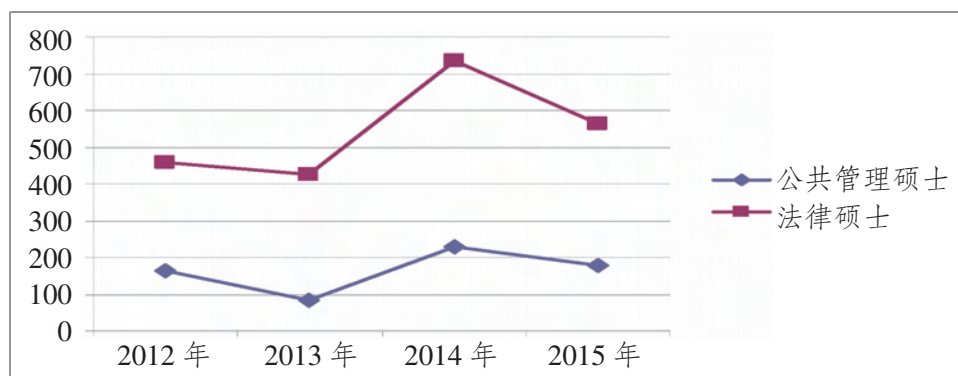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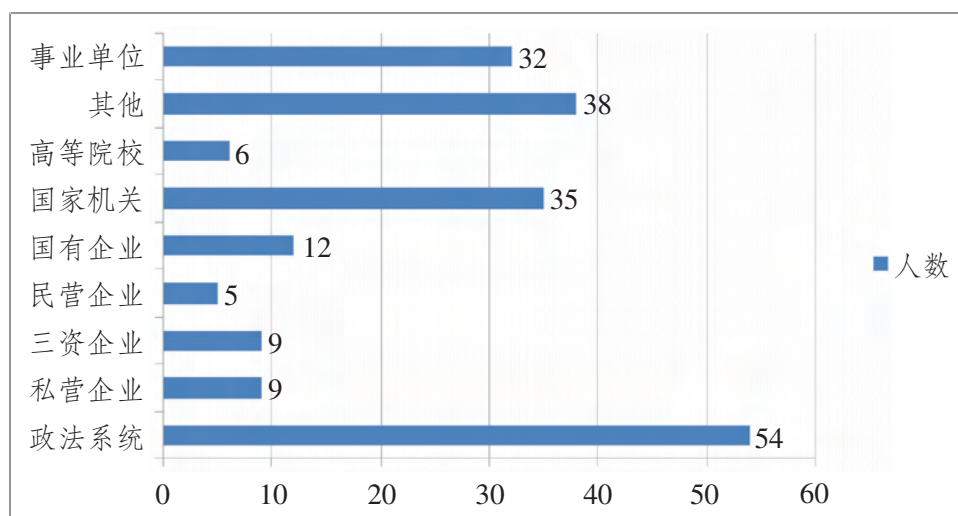


图 15 2015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生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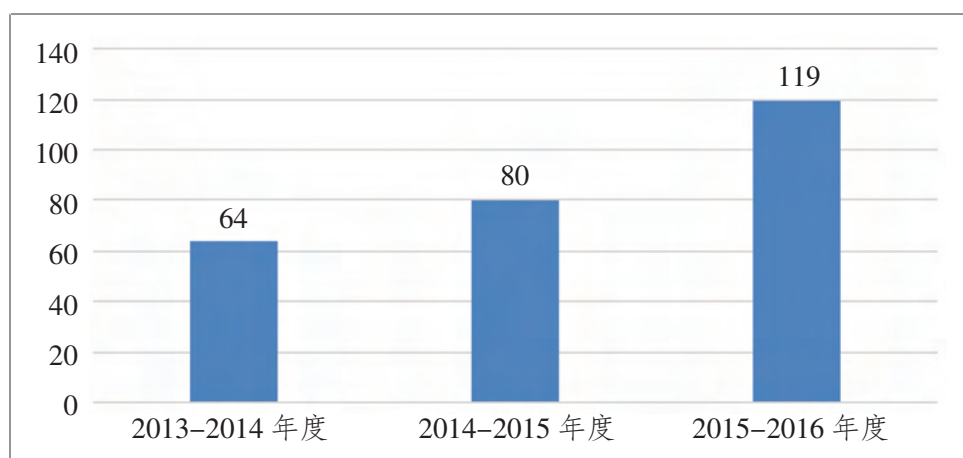
(2)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生源良好

2015 年学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考试成绩普遍较高(详见附表 6),不论按总分平均分、外语最低分还是总分最低分排名,学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结果排名在国内学校中均名列前茅。已录取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主要来源于政法系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部门。

4. 留学生之规模与结构

2015-2016 年度共招收外国籍研究生新生 119 名。其中博士 6 名,中文硕士 13 名,英文硕士 22 名,交换生 60 名,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举办的国际商法项目录取外国籍研究生 18 名。这些留学生来自德国、法国、加拿大和韩国等近三十个国家,生源来源更加多元化。

图 16 2014-2016 年留学生招生数量统计



(二)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15-2016 年度,学校共有在校研究生 4587 人。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11 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001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275 人。学术学位研究生方面,在保持法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传统培养优势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结构,扩大非法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规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方面,除继续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规模外,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类型的多样性,在原有二类专业学位硕士的基础上,新增金融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翻译硕士三类专业学位硕士。这些变化既是学校培养学术型、精英化法学研究人才与专业型、职业化法律实务人才并重的人才培养理念的践行,也是学校建设人文社会科学多科性大学目标的具体体现。

图 17 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按一级学科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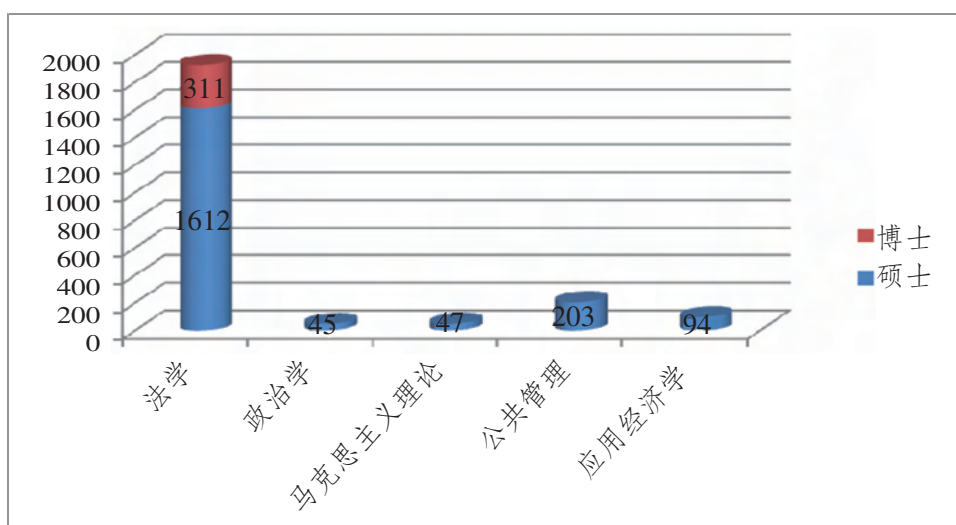


图 18 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类别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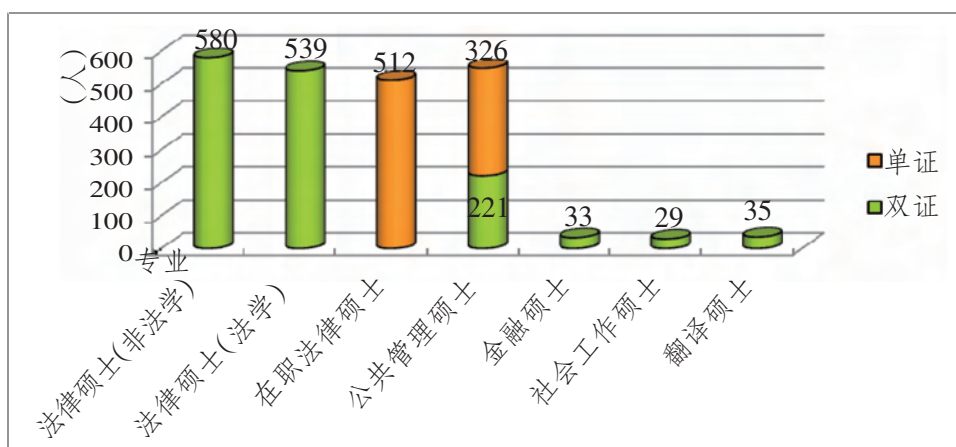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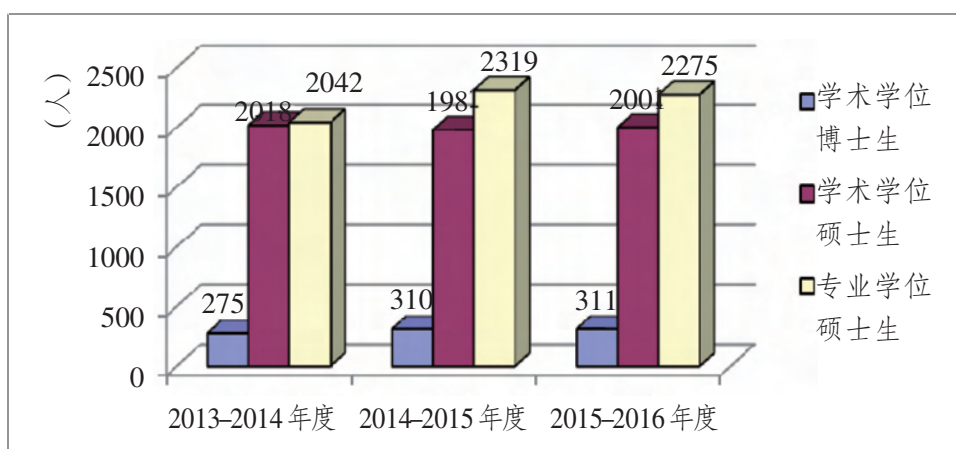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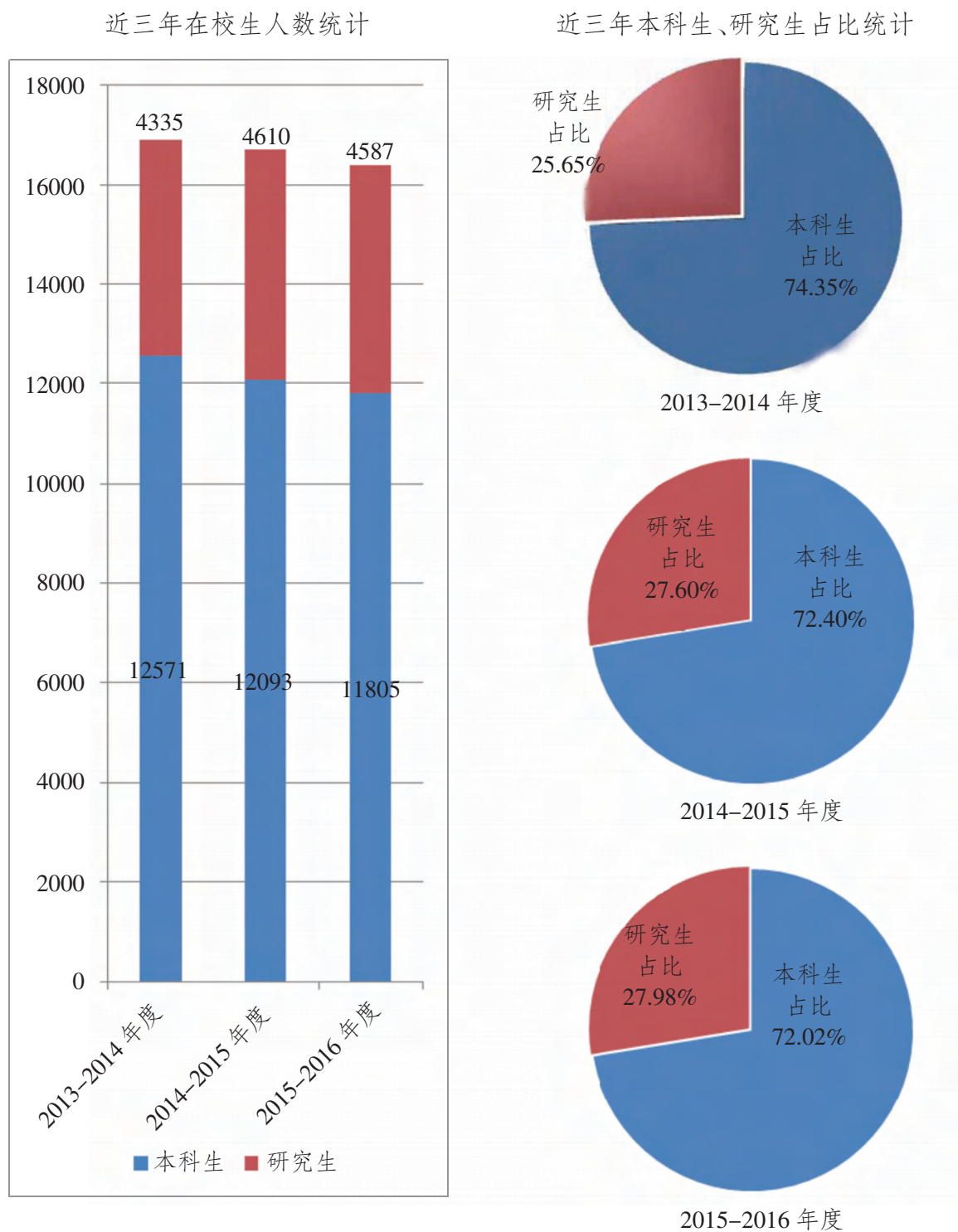


图 19 近三年在校研究生规模与结构对比



本年度,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数 12093 人,研究生与本科生比达 1:2.62。
研究生占比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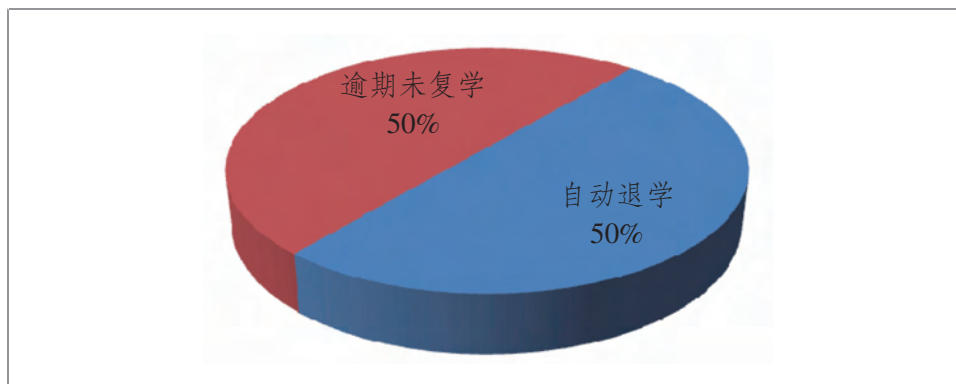
图 20 近三年本科生、研究生在校情况



2015-2016 年度,在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留学生 168 人,留学生人数较上一年度提高 40%,研究生培养类型与培养方式更加多元化、国际化(详见附表 7)。

本年度,研究生退学人数 4 人(详见附表 8),退学率较往年大幅度下降。

图 21 研究生退学原因分布图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重点研究基地

学校拥有 2 个国家级教学实验项目及中心,8 个省部级研究基地。中国自贸区法律研究院是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是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学校同时是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详见附表 9)。2016 年,“法律文明演进研究”获得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称号。经济法学、刑法学为上海市法学重点研究基地。

2.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总经费

(1) 学校研究生导师论文发表情况

近年来,发挥学校科研制度的导向作用,高层次成果、高规格奖项数量稳步攀升,《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数实现倍增。2015年,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595篇。其中,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和《中外法学》等权威刊物发表论文48篇;在CSSCI来源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325篇;在CSSCI扩展版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05篇,在CSSCI集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57篇。另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发表数百篇论文。出版学术专著86部,教材46本,工具书2本。

根据中国法学创新网发布的各法学院校2015年CLSCI (CLSCI全称是“China Leg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即“中国法学院核心科研评价来源期刊”,来源期刊包含《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16种高水平核心刊物。)论文发表总数排名情况,学校法学各学科2015年共计发表CLSCI论文91篇,论文总数位居全国第二(2014年全国第一位,2013年全国第六位)。三大刊数14篇,为全国第二(第一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 学校导师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和质量不断取得突破。近五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司法部项目等课题立项数多次获得全国第一,国家级重大课题项目数在全国政法高校中居领先地位。2015-2016年,学校导师共获得校外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立项415项,比上一年度增加25%。其中,2015年学校共有27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详见附表10)。其中赵劲松教授、肖

国兴教授为首席专家的项目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2016年,学校共有26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的立项数位列全国第一。此外,学校还获得14项上海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在上海市高校中名列前茅。

2015-2016年度,学校获课题经费超过3700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约40%。

(3) 科研获奖情况

2015年,学校获得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3项,第十一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项。

(4) 人才培养基地数

学校拥有3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教学示范中心,其中“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学校是上海市唯一的教育部三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兼备的高校。学校同时拥有2个市级人才培养基地,分别是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截至8月31日,学校共建立实践基地435家,新增59家(详见附表11)。基地涵盖了法院、检察院等传统政法单位。近年来,基地建设又拓展到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银行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其中,本年度受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继续执行的项目有法律硕士研究生上海法院系统实践基地(上海市示范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法治方法与社工技

能复合能力实训基地(上海市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和法律硕士研究生上海银行系统实践基地。

除上海外,学校在江苏、浙江、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广东、广西等地建立了各类适合研究生的实践基地。近年还在法国、日本、英国、荷兰、新加坡、爱尔兰、澳大利亚、丹麦等国建立了海外实践基地。

(二)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1. 研究生奖助学金

2015-2016 年度,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三助经费等已经投入发放(15 年下半年及 16 年上半年)共计 3672.4217 万元,发放学生 3609 人次(详见附表 12)。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

2015 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达 746.4 万余元(详见附表 13)。其中,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投入达 317.4 万元,学校建设经费投入使用共计 429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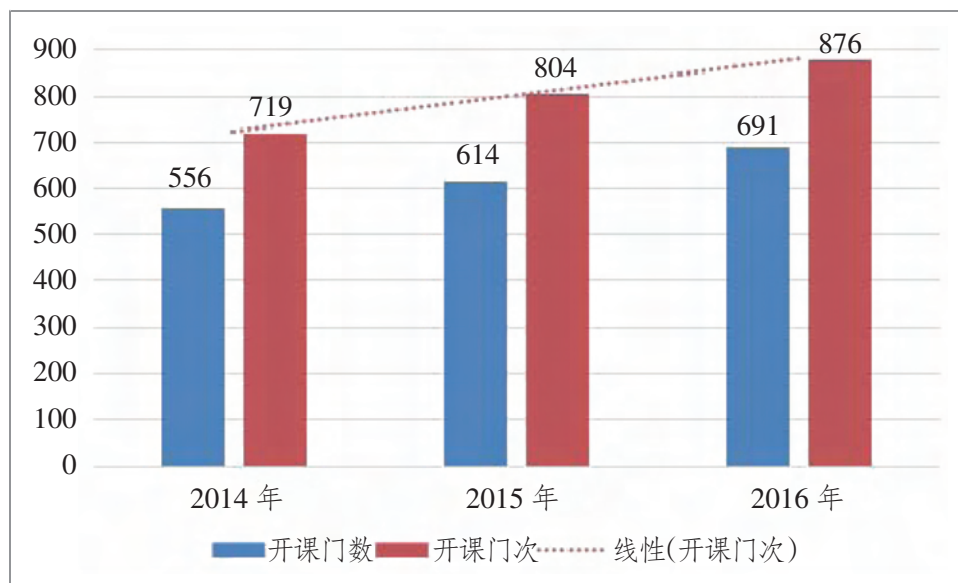
3. 人才引进及导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

2015-2016 年度,学校通过人才引进导师补贴经费、教师进修培训、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经费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投入导师队伍建设经费超过 163 万元。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

2015-2016 年度,研究生课程开设的总门数为 691 门,开设的课程门次数为 876 门次(详见附表 14)。其中,博士生课程总门数为 82 门,总门次为 87 门次;硕士研究生课程总门数为 609 门,总门次为 789 门次。

图 22 2014–2016 年开课门数、开课门次对比图



(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自 2006 年学校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以来,在 2006、2007 年主要资助博士及少量硕士学位论文写作的基础上,从 2008 年起,陆续新增了一系列创新计划子项目,即“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学术研究及社会调研”、“学术活动”、“群体竞赛”、“学术之星·未来法学家”、“硕士研究生科研激励机制”等,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资助细则。校内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设立使得资助类型增多,资助力度加大,资助层面扩展。2016 年度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数为 580 项,共立项 164 项,立项率为 28.28%。其中,研究生学术研究及社会调研项目 119 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20 项,专业学位群体竞赛 10 项,研究生群体学术活动 15 项。本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金额达 140.5 元(详见附表 15)。

学校通过对创新项目的资助和培育,营造了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鼓励了研究生多出科研成果,增强了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学生的优秀论文有的发表在各类学术期刊上,有的被媒体采用。目前共有 114 篇(其中 2015-2016 年度有 24 篇)优秀调研文章被《上海法治报》“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调研成果专栏刊登。除此之外,研究生自主开展的科研项目成果有的被送到上海相关部门作为政策制定的参考依据,有的成为人大代表的议案,有的成为政协委员的提案。

2. 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自 2006 年,学校已承办了“政府·市场与法律”“发展中的国际法”、“法律文化与社会变迁”和“经济转型中的金融创新与金融法律现代化”等专题性的八期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2016 年 6 月 27 日-7 月 8 日,学校承办了 2016 年上海“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研究生暑期学校(详见附表 16)。本次暑期学校邀请了应松年、薛刚凌、莫于川、杨海坤、叶必丰、沈福俊、黄学贤、张宗林、关保英、章剑生、朱芒、周佑勇、朱新力、湛中乐、程雁雷、章志远等知名法学家来授课。

暑期学校共设置了 16 场讲座以及学术讨论、学术沙龙、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学员分布广泛,录取的 104 名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来自全国 45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境外高校 2 名,传统政法“五院四系”高校 32 名。

3. 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自 2006 年,学校已连续承办了“上海‘两个中心’建设与法治发展”、“韬奋民法理论与实务前沿论坛”、“法与金融前沿论坛”和“公法理论与实践”等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共 9 次。



2015年10月30日-31日,学校承办了上海“公共安全与法治研究”研究生学术论坛(详见附表17)。参与论坛的专家数量多,达21人,影响力强,校外专家就有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朱久伟,信息网络安全公安部重点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研究员金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郑鲁宁,上海市公安局原副局长、上海市警察协会副主席江宪法,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处长朱黎明上海公安博物馆馆长汪志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院院长、教授官志刚,中央“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特聘专家、食品微生物危害与控制研究所所长、教授刘箐等。论坛举办学术讲座7场,学术沙龙1场。论坛投稿范围广,论文质量高。共收到全国18所高校45篇论文。其中,传统政法“五院四系”高校投稿26篇。共评选出了29篇优秀论文,并将这些论文进行了汇编,在《犯罪研究》结集以专刊形式公开出版。

2015年11月27日-28日,学校承办了上海“自贸区改革、经济发展和法律推进”研究生学术论坛(详见附表18)。参与论坛的专家数量多,达13人,影响力强,校外专家就有全国政协常委、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理事长兼总裁王新奎、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研究处处长,中国自由贸易区研究院秘书长郭爱军、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郑少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杨浩、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法硕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徐继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军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墨丝等。论坛举办学术讲座3场,学术沙龙2场。论坛投稿数量多,范围广,论文质量高。共收到全国32所高校113篇论文。其中,传统政法“五院四系”高校投稿53篇。共评选出了47篇优秀论文,并将这些论文汇编成册,集结形成论文集1本。

除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内的研究生学术论坛外,一些学院、学科也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国际法学、刑法学、法学理论等学科都有固定机制举办专题性的博士生论坛或者博硕学术论坛。

4. 校内讲座及论坛活动

学校重视校内学术氛围的营造,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开展了形式多样、层次各异的学术活动。2015-2016 年度举办“研究生格致大讲堂”25 场、“名师第三课堂”9 场、“法硕沙龙”5 场。研究生还广泛地参加其他高校、学术机构等组织和承办的学术论坛及暑期学校、学术年会等学习与学术活动。

(五)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学校共有校内导师 366 人,其中,博导 77 人,硕导 289 人,有正高职称的 126 人,副高职称的 190 人(详见附表 19-22)。校外导师 193 人,其中,兼职博导 17 人,兼职硕导 176 人;校外兼职实习导师 324 人(详见附表 23)。

学校现有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马工程”首席专家 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2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8 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4 人、上海领军人才 10 人、上海东方学者 9 人、青年东方学者 4 人、上海市曙光学者 20 人、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22 人、上海市晨光计划 14 人、上海千人计划 1 人等(详见附表 24)。

2015 年,王迁老师荣获“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同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屈文生教授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2015 年,马长山教授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理论人才;2016 年,马长山教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六）研究生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15—2016 学年,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以党建、团建工作为抓手,组织开展研究生德育和管理工作的,突显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特色:

1. 规范党员发展教育,加强党员组织管理

通过新生入学教育、毕业文明离校教育等契机,提升新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意识和素养;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中,党委书记带头讲党课,开展“践行四讲四有,做合格党员”主题征文和“两学一做”知识竞赛活动,鼓励各基层党支部通过读书研讨会等形式深入交流与探索,形成党员间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完成自 2007 年以来历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排摸工作,完成 5468 名毕业生党员排查,占全校人数的一半,落实率达 90%以上,较好地完成了党组织关系管理任务。

2. 大力做好党员培训,保证党员发展质量

在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培训中,凝聚各方资源丰富党校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多样化,取得良好成效。严格把握党员发展关,从团员推优、积极分子确定、预备党员发展、入党转正等多个环节,以学习培训、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切实保证研究生理论水平过硬,对党有认识,对组织有感情,思想上入党。成功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和预备党员培训班,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283 人,发展对象 138 人,预备党员 199 人。邀请校内外名师开设“依法治国与党的执政方式”、“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的特色课程,其中话剧《邹碧华》的组织观看在广大研究生党员中引起强烈反响。

3. 重视实践能力培养,通过实践带动学术

注重利用各种平台,提升研究生能力,展示研究生风采,在世界、国家、

上海市等各类比赛中成绩斐然。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刑事法院辩论赛,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学校研究生代表队出征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海牙决赛荣获亚军;在 2016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学校研究生代表队荣获二等奖。2015 年度的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成绩骄人(详见附表 25):1 支队伍入围《南风窗》调研中国开放主题全国 15 强,1 支队伍入围“第一财经”中国大学生经济调研全国 15 强,1 支队伍入围《中国周刊》、中华青年精英基金会主办的“青年中国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全国百强;1 支队伍获得“强国杯”2015 年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奖;1 支队伍获上海市第七届“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1 支队伍获上海市第七届“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二等奖,1 支队伍获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优秀奖。3 支队伍入围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实践大赛决赛,皆被推荐为上海市优秀项目。此外,多队入选市级、校级、院级重点项目,多人斩获市级、校级先进个人。

4. 把握立德树人目标,不断繁荣校园文化

以举办韬奋文化艺术节为契机,通过学术演讲、真人图书馆、滔滔五分钟等活动(详见附表 26)形成良好的校园氛围;通过品牌项目凝聚团员青年,增强团的基层组织活力,通过“名师与你聊热点”系列讲座的开讲,对理论和现实中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寓理论学习于社会热点问题解读之中。着力打造门户宣传平台。“华政研究生”微信公众号粉丝增长至 10000 余人,成为研究生学习、生活、就业的资讯窗口,也是学校及学院各部门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的宣传阵地,树立先进典型,带动模范引领,充分展现学校研究生的精神风貌,从而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校园文化健康发展。

(七)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1. 举办高端法律人才创新实验班,推进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范例

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政策调整与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为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提供了良好契机。一方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政策文件都充分肯定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国家教育发展中的地位,为改革指明了方向。另一方面,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了加强法治人才建设的目标,明确了深入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任务,明确了培养法律服务人才的重要目标。作为上海市的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与法科特色教育院校与全国首批法律硕士培养院校,充分发挥学校法学学科特色,在法律人才培养中探索符合本校特点、行业需求、人才培养规律的新路径。在此背景下,学校牢牢抓住这一重要机遇,经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多次商讨,双方决定从2013年9月在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中设立“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项目。项目定位为高标准、严要求。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不断总结、不断深化、不断延伸,形成了鲜明的项目特色。

一是,精心设计培养方案,打造品牌实务课程。创新实验班作为以培养高端法律服务人才为宗旨的改革项目,对接上海自贸区改革创新的人才需求,重点培养涉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学校与诸多优秀律师经过充分论证,形成了科学缜密的培养方案。项目打破原来的教学体系,根据长期以来的办学经验,设计专门的课程模块,筛选10余名校内优秀教师担任课程教师,教学内容重点强调与现实对接、与改革对接、与国际对接。针对实验班培养目标,学校设置了资本市场法律实务、并购法律服务课程、破产法律事务课程

等多门知名律师开设的课程。课程采用中文+英文的双语教学模式,在提升学生语言能力的同时,极大拓展了学生的知识面。有的新开发课程没有现成的教材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的录音得到整理,经过专家修改确认后,编制《知名律师进课堂》,为项目的持续开展创造条件。

二是,实行双导师制,最大限度发挥校外导师作用。为充实导师队伍建设,弥补校内导师在实务经验方面的短板,学校在创新实验班实行“双导师”制,每名同学配备校内、校外两名教师进行指导,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校内外导师职责分工等事项。全国律协的两位副会长、金杜、中伦、君合等国内顶级律师事务所的诸多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导师(市政府聘请作为法律顾问的律师两年来都在担任项目的校外导师)。合作律师全方位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制定、招生复试、入学教育、课程教学、专业实训、过程指导、论文答辩等全部环节,成为国内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政产学研“高级合作”的典型。

三是,组织学术与培养活动,丰富培养内容。学校针对创新实验人才选拔组织高端法律人才夏令营。为强化教学强度、培养意志力、提高知识与能力,利用寒假举办4-5周的冬令营,学校组织校外律师(包括多位外籍律师)来为项目开展教学训练活动,进行全英文授课,传授高端法律实务知识,极大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同时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开展系列性的讲座课程;为项目团队提供专项研究与社会调研资金支持,保证培养内容的前沿性、现实性、开放性、丰富性。

四是,构建有序组织机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为保证学校与行业的合作,双方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与定期沟通机制。上海市律师协会的会长及秘书长与学校研究生院院长与项目负责人保持定期协商机制。双方共同



建立的秘书处为项目的有序运转及时提供保障。学校还委派专人负责日常事务。此外,项目还通过采取包括编制《法硕动态——实验班专刊》等方式将活动、学习感悟、班级动态等帮助校内外导师掌握项目的信息。保证合作各方最大限度地获得信息,提供建议,参与贡献。

2. 开展冈山大学合作交流项目,加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范例

日本冈山大学(Okayama University,简称“冈大”)坐落于日本冈山县冈山市,是一所1870年建立,1949年开设大学教育的日本著名国立大学,是一所日本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大学,常年名列亚洲大学前百强,享有极高的教学声誉。

学校于2013年与冈大签订联合培养双学位硕士的合作协议,开设联合培养双学位硕士项目与交换生项目。双学位项目为期2年,完成冈大课程学分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取得冈大硕士学位。交换生项目为期一学期(亦可延长至两学期),项目交换生将作为旁听生参与冈大课程,每学期最多可在冈大修习10学分课程。

冈大提供包括法学在内的各类人文社科类学位以及课程供学校研究生学习,使冈大项目成为学校第一个日语项目,也是第一个面向法学以外其他学科的项目,成为学校经管文类学科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的第一个目的地。

项目开设至今,学校共派出3批研究生共计9人赴冈大交流学习,其中,7人为交换生、2人攻读双学位。2014年第二批交换生刘丹丹(2013级法律硕士),在日学习期间,积极努力完成修习课程,并取得了所选科目各科A+的良好成绩,受到冈大相关老师的普遍认可,并在交换生项目快结束时,经老师推荐参加并通过了冈山大学学院的特别入学考试,成为了冈山大学的一名正式研究生,顺利从交换生项目转换成双学位项目。

3. 重视研究生综合评价 注重对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为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学校建立了研究生学业评价制度,自2012年在研究生中全面开展研究生学业评价。

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是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的重要手段。学校研究生学业评价制度设计的基本原则:既要保证学生学业评价的结果达到学位标准和要求,又要满足社会对专门人才的需要;既要完善校内研究生学业评价体系,又要建立研究生学业评价的社会评估体系;既要鉴定学生学业成绩,又要实现发展学生能力的要求。

对研究生进行学业评价旨在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养,根据培养层次的差异,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对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工作、班级内互评以及导师评价等几个方面进行考察;博士研究生则强化培养的过程意识,注重对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学术道德、职业素养等多方面综合能力的考核。以学业评价的评价指标为导向,博士研究生更加注重科研能力以及整体学术水平的提高;硕士研究生则注意在掌握本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基础之上,在导师的指导下,同时注重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科研能力的全面提升。

通过对研究生进行学业评价,在研究生群体中营造出一种竞争的氛围,改变了“一考定三年”的规则,冲击、消解过去学生较为懒散的学习状态,加强了对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能力的全面培养,通过机制激发了教育活力、提高了培养质量。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一)学位授予

1. 研究生学位授予

本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67 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617 人,在职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41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授予人数为 577 人,在职专业学位授予人数为 167 人(详见附表 27-29)。

2. 全日制本科生学位授予

本年度,全日制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3033 人,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552 人(详见附表 30)。

3.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绝大多数与普通学习年限相同。部分研究生通过延长学习年限的方法完成学业,并获得学位(详见附表 31)。

(二)研究生毕业及就业

近年来,学校毕业研究生的年终就业率均保持在 95%以上(详见附表 32)。2016 年上报数据库总计 1142 人,列入就业计划的毕业研究生有 1084 人,其中,硕士生 1032 人,博士生 52 人。截至 8 月 31 日,已就业 974 人,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 93.08%(详见附表 33、34)。

从就业数据分析来看,学校实现了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的目标,呈现出“就业率高,专业匹配度高,就业单位质量高,薪资待遇高、职业发展水平高”的特点,对接国家依法治国方略和长三角经济建设,充分满足法治人才和社会治理人才需求,实现就业“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多元化”的目标,

就业去向集中于高端法律服务领域。毕业生具有持续的职业发展能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均保持较高水平。学校就业工作也获得了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评价机构的认可。学校入选教育部 2013-2014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2015 年,由上海“财金通”发布的第三方机构市场调研报告《上海金融基础人才市场供需调研报告 2014-2015》出炉。学校入选“金融机构心目中的最佳高校”四强行列。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是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基础,也是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作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校重视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制订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涵盖从招生,培养,学工到学位全过程,搭建了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证体系,实现了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流程化管理和过程化监控(详见附表 35)。如研究生招生,制度覆盖包括招生办法、复试办法等规则,确保研究生招生过程化管理和规范化操作,保证研究生招生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制度涵盖学籍、教学、课程考试、教学质量评估和中期考核等制度,完善了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使学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能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此外,学校作为上海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单位,牵头研制的《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成为目前国内最具指导性,最具针对性的多元评价指标体系之一,应用于上海市学位论文双向匿名评阅抽检系统。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总数

目前,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共为 86 人,其中,学校职能部门(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和博士研究生管理人员)28 人,二级学院 58 人(详见附表 36)。

2.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论文研究

学校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科研培育,专门设立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改革专项研究课题。鼓励在编教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管理人员在开展工作中,注意汇总研究生管理经验和方法,形成文字性报告、总结等开展相互交流,以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些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科研论文有的在校内刊物,如《研究生教育之研判研讨》、《华政报》、《法学研究生》等发表,有的公开发表,如在《中国法学》、《探索与争鸣》、《中国法律评论》等期刊发表。本年度累计形成此类科研论文近 40 篇(详见附表 37)。有关法学研究生教育的论文分别在全国法学研究生教育论坛、全国法律硕士论坛等发表。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评阅、答辩等工作。

1. 优化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1) 完善制度,加强指导。学校修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引》、《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说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指南》等,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的前端指引与过程指导。

(2) 落实专业学位论文的相关评价指标体系。为保证专业学位授予质量,

特别强调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以学位论文为抓手,提升了学位论文的价值,强化人才培养标准。

(3) 优化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程序。从 2007 年开始,全部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阅”。从 2014 年起,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行双盲集中答辩,即不公布答辩学生及其导师的姓名,也不事先公布答辩委员信息,确保答辩客观公正。从 2015 年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预答辩制度,通过预答辩者,方可参加正式答辩。

(4) 加强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建设。学校是全国高校中较早领先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所有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院校。2014 年,学校修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 完善优秀学位论文工作机制。2007 年制定了《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正式组织了全校性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同时,自 2007 年起每年遴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已出版《崇法集》、《尚法集》、《明法集》、《缘法集》、《鹿鸣集》系列等 10 卷。2014 年起组织编选“博士精品文库”,三年共出版了 26 部博士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盲审、抽检异议率较低

学校学位论文在上海市和学校双盲抽检过程中,异议率保持较低的水平(详见附表 38-43)。根据教育部等文件精神,学校 2014 年制定《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开始对各学科专业毕业后归档的学位论文进行了抽检,构建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体系,进一步保障学位论文质量,连续多年抽检无异议。



3. 认真组织学位授权点有关评估工作

为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华东政法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将评估工作分为多阶段进行,其中 2015 年为预评估阶段,各学院和学科都进行了自我评估,对现状进行了总结和诊断,提出了建设方案,为下一阶段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学校认真组织和参加教育部有关评估工作,如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学科评估等,以评促建,不断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为了全面激励研究生成长,学校从奖、助、勤、贷、免等方面创造机会,给予在科研、学习、社会工作以及综合素质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同学以更多的奖励和激励,同时也为家庭贫困的同学提供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帮困助学、减免学费等途径,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

1.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国家、学校或校外企事业单位设立了多种面向研究生的奖学金。奖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等 36 项奖学金(详见附表 44)。

2.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主要包括困难补助、特困补助、学费减免、校内外助学金等多种资助途径。根据学生的申请与调查情况,建设专门的贫困生数据库,并根据当年困难补助情况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

学校设研究生勤工助学制度,以“助学、助研、助教”为宗旨,开拓各种校

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中心已经为数百名研究生提供了多种勤工助学岗位,既为贫困生提供一定的资助,也有利于研究生提高实务技能,为校内机构与导师有效开展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3. 国家助学贷款体系

学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积极给予帮助,利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由商业银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的扶持。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政府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对帮助贫困研究生完成学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学校大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投入和建设,建设有模拟实训系统和研究生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平台。这些系统平台对于提升学校与研究生教育的信息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提升研究生实务能力,开展研究生模拟实训训练,学校引入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模拟审判系统”。该系统是一款专门面向法律类院校用户的模拟审判实训案例教学应用系统。该系统运用计算机模拟真实审判环境,供任课教师进行实训案例教学,以及供学生办理各类案件的实际操作进行模拟演练,全方面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法律实务能力。

为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流程化,学校自2006年就设计和开发了研究生管理系统,2008年正式上线。研究生管理系统由导师、研究生、管理部门三大用户子系统构成,包含学籍管理、培养管理、学位管理、研工管理四大模块。研究生管理系统借助公共网络、校园网,对不同用户进行角色授权、分级授权,联通校内各职能部门,使各用户按照系统设定的权

限和程序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所涉及的教学资源、研究生学籍和学位等相关信息进行规范地处理,并提供统计、报表等管理工具,实现全息、实时与多维监控,提高了研究生教育的管理质量与管理效率,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现已基本完成第三期升级工作,引入自助打印设备,实现了研究生成绩单、在读证明和科研汇总表的自助打印,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开发了科研成果的在线提交和网上审核,具备了教育部高基报表数据的自动统计和生成,作业在线提交等新的功能。

为适应师生通过移动 APP 查询信息的需要,学校开发了移动校园平台(包括 IOS 版和安卓版),陆续实现了通过移动校园平台查询研究生教学计划、课程表和成绩单的功能。

(六)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2015—2016 学年,学术学位在校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总计 69 篇(详见附表 45)。一些在校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在国家级或者省市学术竞赛中获奖(详见附表 46)。具有代表性的获奖包括:

2015 年 10 月,由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卫党委、市教委、市学联联合主办的第七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圆满落幕。张曦等同学申报的《“美家美沪,绿色账户”——沪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区“绿色账户”推广成效调研》获特等奖,此为学校自 2011 年以来再次获此殊荣,韦笑威等同学申报的《“互联网+”时代农产品的春天——以“崇明水仙”和杭州“淘宝村”山核桃为例》获二等奖,李琦等同学申报的《上海市生化实验室危废收集处置的困境与破局——以科创中心建设下的政府职能转变为依托》获优胜奖。

2015年11月,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决赛在广东工业大学举行。由研究生教育院陈怡然等同学完成、刘松山老师指导的《关于欠发达地区乡村医生职业困境的调研报告》获全国“二等奖”。

2015年12月,第十三届“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在北京举行。学校国际法学院代表队获得亚军,赢得了 CIETAC 赞助的赴香港参加 Vis East 的比赛资格;一年级研究生林施伊获团队突出贡献奖。本次比赛是国际法学院代表队继第九届、第十届两次获得冠军之后,第三次打进决赛,也创造了学校“贸仲杯”循环赛参赛史上最好的战绩。

2015年12月,2015“知网杯”上海高校文献信息资源检索大赛决赛在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举行。人文学院教师胡慧源、陈阳,图书馆馆员顾欣欣、李梅瑛,国际法学院14级研究生顾炜程、13级本科生吕若溢组成的团队经过激烈角逐进入决赛,最终获得优胜奖。

2015年12月,第四届“中国 WTO 模拟法庭竞赛”在西南政法大学拉开帷幕。学校代表队获得第五名的成绩,钱瑾同学获得“最佳辩手”称号。

2016年3月,“2016年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 ICCTC(英文)”在中国政法大学落下帷幕。学校代表队荣获季军、团体特等奖、最佳书状奖,并获得晋级参加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国际赛的资格。

2016年3月,第六届“MOOT Shanghai”国际模拟商事仲裁庭上海邀请赛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落下帷幕。本届“MOOT Shanghai”共有来自11个国家和地区的26支代表队参赛,经过为期四天的激烈角逐,华东政法大学代表队成为大陆高校唯一一支进入八强的队伍。

2016年4月,第七届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

达隆重举行。国际航运法律学院研究生白富周、陈渊婷、吕品,在于丹副教授的带领下,代表学校参加比赛,书状成绩挤进全球前十,总成绩及各单项奖将在进一步核定后公布。

2016年4月,学校代表队荣获2016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第一名,并获最佳庭辩奖、最佳政府方庭辩奖、最佳政府方奖、最佳检方奖、最佳检察官书状奖、最佳被害人代理人书状奖等诸多奖项。

2016年6月,学校代表队前往荷兰海牙参加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决赛,荣获亚军,来自法律学院诉讼法专业的陈沛文同学荣获 best oral 个人最高荣誉。

(七)学位论文获奖

2015年,学校12篇学位论文被评为上海市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详见附表47);1篇学位论文入选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登峰计划(详见附表48)。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学科专业的全国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如2015年,韩振文的博士学位论文获第三届“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优秀奖;2014年,李振林的博士学位论文《刑法中法律拟制论》和易益典的博士学位论文《监督过失犯罪论》,荣获第二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12-2014)”一等奖;陈海锋的博士学位论文《刑事审查起诉程序正当性完善研究》、张健的硕士学位论文《论瑕疵证据的补正与合理解释》、李轲的硕士学位论文《刑事诉讼庭前会议制度研究》、边浙娅的硕士学位论文《我国刑事案例指导运作问题研究》获第二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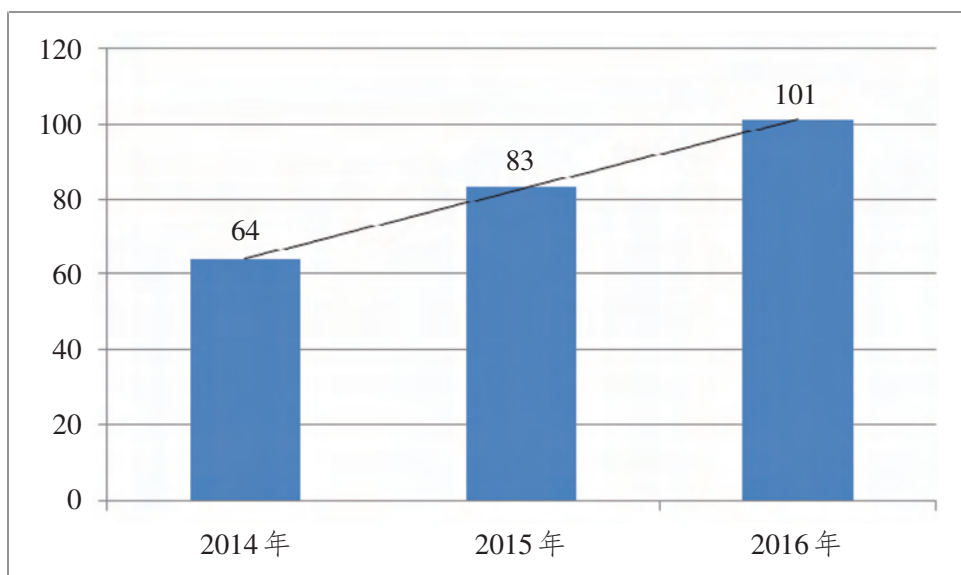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设,继续秉承“十二五”规划,依托085内涵建设工程,不断拓宽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和渠道,为学生创造更多更好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的条件和机会。

(一)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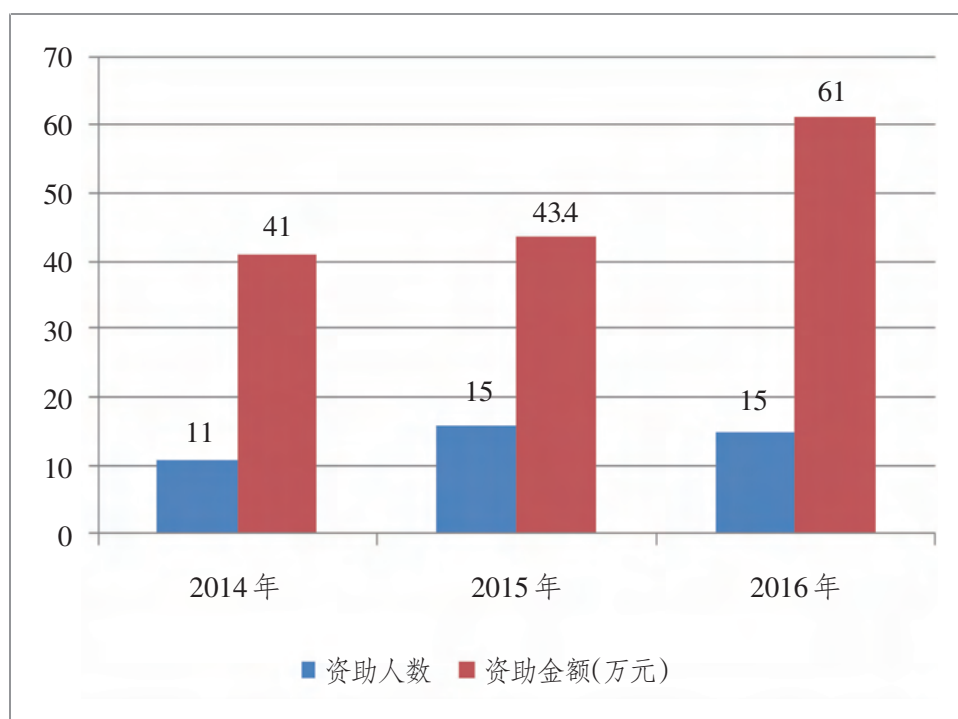
2015-2016年度,研究生出境攻读LLM学位者101人(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其中自主申请境外攻读LLM学位者19人,较上一学年度基本持平;派出境外实习者7人,较往年有所减少。

图 23 2014-2016 年出国交流研究生人数



根据“博士海外访学资助计划”,2015-2016 学年学校资助博士研究生进行海外调研 15 人,受助人分布于 7 个博士专业,资助人数及专业覆盖率较往年持平。出访院校遍及美、日、欧、俄及港台等 8 个国家与地区。资助总金额累计 61 万元,为近三年最高。

图 24 2014–2016 年博士海外调研资助项目资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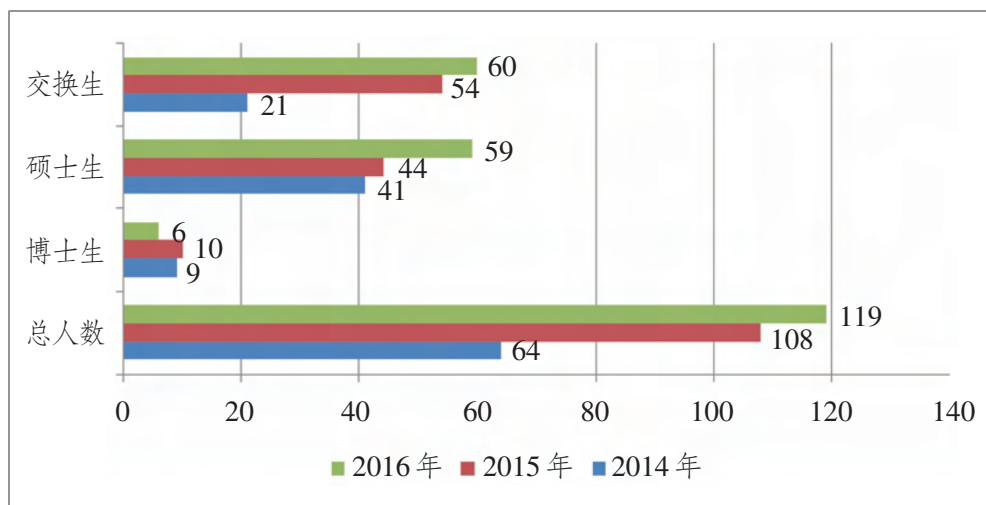


2015–2016 学年度,学校继续筹措资金支持研究生出国、出境交流,累计向硕士研究生发放海外留学奖助资助 139.25 万元,其中包括一次性交通补助、按月计算的生活补助与保险费,同比上一年度增长 146%;累计向博士研究生发放海外调研资助 61 万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长 41%。

(二)接收境外来华交流研究生

2015–2016 学年度共招收外国籍研究生新生 119 名。其中博士 6 名,中文项目硕士 13 名,英文项目硕士 22 名,交换生 60 名,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举办的国际商法项目录取外国籍研究生 18 名。这些留学生来自德国、法国、加拿大和韩国等近三十个国家,生源来源更加多元化,录取结构较往年有所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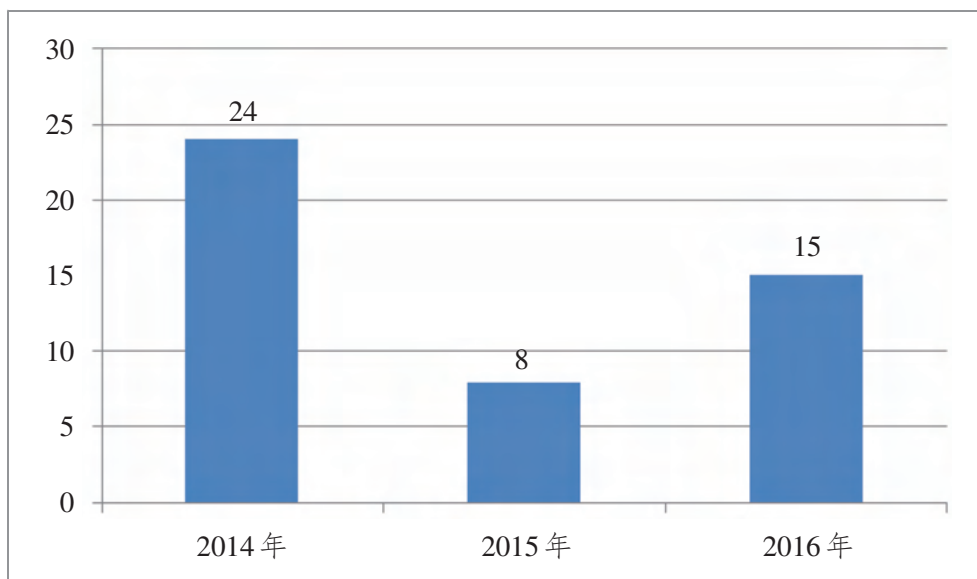
图 25 2014–2016 年留学生入学人数



2015–2016 年度共有来自美国、英国、日本等近三十个国家的 168 名研究生在学校参加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其中参加学位项目学习的博士生 32 名,硕士生 136 名。另外还有高级进修生 5 名,交换生 60 名。留学生主要就读法学和管理学两大门类,包括知识产权、国际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法律史及行政管理、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和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有 14 名同学攻读 MPA 硕士专业学位。

除招收留学生纳入普通研究生培养计划培养以外,针对留学生特殊的情况,学校探索以项目制培养模式开展留学生培养。项目既满足了不同类型留学生的学习需求,也培养了一批能够熟练以英文教授中国法律的青年教师。2015–2016 学年,一年制“来华留学卓越奖学金(中国经贸法律)项目”招收留学生 15 人,留学生分别来自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越南、埃及及埃塞俄比亚。招生人数趋于稳定,项目发展开始走上长期化道路。两年制“国际经贸法律硕士项目”共招收留学生 7 名,分别来自德国、科特迪瓦、瑞士、西班牙、柬埔寨、加拿大等国,生源素质及人数较往年都有了明显的提升。

图 26 2014–2016 年一年英文硕士项目招生情况



为加强对留学生的教学管理,采用编制项目手册、召开新生班会等形式,指导留学生制定学习规划;教学过程中,制定《英文硕士工作流程图》、《排课流程图》、《研究生管理系统使用指南》等标准化流程图;为了提供英文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质量,制定了三个“定期”:定期召开学位论文写作指导会、定期召开导师见面会、定期反馈学位论文写作进程,有效的改进了留学生论文工作推进难的问题。

(三)聘任外籍专家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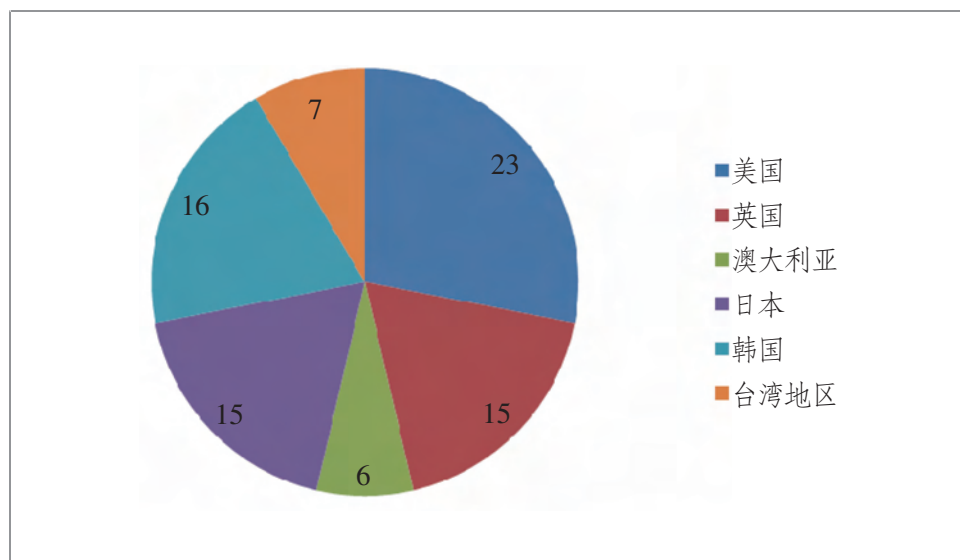
2015–2016 学年,学校聘任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外籍教师秋季学期共计 17 人,基本与往年持平,其中,美国籍 8 人,新加坡籍 4 人,英国籍、越南籍、德国籍、印度籍、马来西亚籍各 1 人;春季学期共计 13 人,其中,美国籍 12 人、斯洛文尼亚籍 1 人。外籍教师主要承担法律外语与专业教学工作,年龄集中在 35–45 周岁之间,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具备充沛的精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外籍专家从国际法学教育理念和经验出

发,与校内专家共同构建起了颇具特色的法律英语、法律日语、德国民法、拉丁文等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

(四)对外交流和合作项目

学校十分重视与国(境)外院校之间的合作交流,与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7 所院校建立并常年保持良好的校际合作交流关系,主要包括美国(23 所)、英国(15 所)、澳大利亚(6 所)、日本(15 所)、韩国(16 所)。同时与我国台湾地区 7 所大学建立起合作关系。其中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的“联合培养国际商法硕士项目”、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合作的“联合培养高级法律硕士项目”运行多年,形成了稳定有效的运作体系、完备先进的课程设计,提升了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声誉。

图 27 2016 年学校合作院校分布情况



2015-2016 学年,在中外合作、联合培养、海外实习等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中,学校更加注意合作形式的多样化,更加注重学校交流学科的战略拓展,尤其是支持经管文类专业的发展。极搭建高层次国际交流平台,利用

境内外资源开展重大国际交流活动,提升了学校在境内外的知名度。构建国际影响的学术与文化交流平台。

2016年3月,举办了第六届“Moot Shanghai”。本届“MOOT Shanghai”共有来自11个国家和地区的26支代表队参赛。该项赛事已经成为学校打造涉外法律人才实践的重要国际化平台。7月举办两岸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坛,该项论坛已成为促进两岸青年人文社会交流与合作的一座桥梁。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过去的一年,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招生、培养、学位、就业、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也面临着不少的挑战。今年上半年,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完成了以下三件事情:一是制定了各科学位授予标准;二是参与了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公共管理硕士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三是完成了《华东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草案的起草工作。期间还参与了学校《华东政法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拟定。以上内容对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之前的工作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梳理,并提出了今后的发展规划。今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该通知对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工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这将对学校研

究生招生政策、培养方案、奖助学金、学生事务管理、学位管理、就业派遣等方面产生重大的影响,需要我们认真研究通知精神,及时作出应对。目前,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正处在“十三五”发展的关键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学科点的建设和发展、研究生培养体制创新等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需要我们紧密结合学校《华东政法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和《华东政法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把握我国法治建设的大局和研究生教育与发展的大局,确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更高目标,全面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依靠顶层设计来系统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改革举措,建立科学的监督和评价机制,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深入优化: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全校统筹,职能部门协同管理,二级学院深化落实”的工作思路,深化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积极调整职责,合理下放事权,优化全校协同创新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制,建立长效的、常态化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理顺校院两级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责权利关系以及人财物分配,明确校院两级在研究生管理中的工作职能定位,由研究生教育院整体把握研究生教育的宏观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并参与制定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进一步理顺研究生教育院与各二级学院在研究生教育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权限,继续改革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职能,给予承担研究生教育的学院培养管理经费编制权和使用权,并由学校财务处进行绩效

考核;进一步畅通研究生教育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生教育的路径,进一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

(二)持续创新:实现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加大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统筹全日制研究生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在考试方式、奖助学金、就业政策、学位授予、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区分,进一步推进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工程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的改造升级,配备专门技术人员,加大信息化资金投入,实现研究生招生数据、培养数据、学位数据及毕业数据的融合,形成研究生教育信息的“大数据”共享;推进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建设,在助研助教、导师制度、研究生选课制度、本硕互动机制改革、研究生质量保障工程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建章立制,将研究生教育持续创新的动力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继续推进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重点加强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的建设,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发挥课程教育的基础性作用;试点专业学位选课制度,提升研究生培养的个性化,在部分专业学位方向试点针对自己培养方案中自选课进行选课机制,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全面推开;加强研究生论文答辩制度改革,完善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制度,继续推行研究生预答辩制度和双盲评审制度,推广法律硕士集中答辩制度,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不断提高和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共享,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对接社会需求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增强活力:促进研究生专业教育与德育教育相协调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

通协作,提高办事效率;重视宣传工作,把握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微信、飞信等新媒体平台,整合资源,扩大受众覆盖,提高工作实效;健全以辅导员为中心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稳定专职辅导员队伍,发展兼职辅导员队伍规模,明确研究生教育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区别于本科生辅导员的研究生辅导员工作量核算方式,提高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开拓渠道,开发和利用校友资源,筹措社会资金,加大奖助学金的投入力度,扩大资助覆盖面;拓宽奖学金渠道,发展“三助”岗位,在经济上保障研究生完成学业,实现研究生德育工作与专业知识教育工作的相互补充和协调共进。

(四)多方联动:践行全校办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理念

继续探索本硕、硕博连读及本硕博一贯制高级法律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试验,推动本科教育、硕士教育和博士教育多层次学历教育联动,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探索一贯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教育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联动,加强职能部门,特别是研究生教育学院对研究生教育的宏观指导功能,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资源投入,发挥各二级学院对研究生教育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研究生教育的



“学院办学”；加强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联动，细化导师工作职责，加强导师岗位的规范管理，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积极性，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奖励机制，奖励为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贡献的导师，创造机会，促进研究生导师的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实现导师知识能力的共享，增进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情感交流；加强研究生教育从招生到就业各环节的联动，进一步理顺研究生教育管理各环节的工作职能，增加招生、培养、学位、就业之间的对接机制，推动各环节信息共享，实施岗位轮换与交流制度，培养既精通研究生教育某一领域又通晓研究生教育所有环节知识的管理人才。

(五)和谐包容:推动学校教育资源与社会教育资源的相互反哺

加强与行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推动行业组织参与从授权点设置到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以增强学校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加强兼职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的导师队伍，吸纳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行业专家作为校外兼职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广泛吸纳社会资源，着力建设好一批高水平的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联合培养新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区位优势 and 特色优势，整合学校资源，构建学科平台，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校内与校外、国内与国外联合培养机制；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通过国际学术交流、中外合作项目、海外实践基地等，提升研究生的国际化视野；加强研究生教育社会化办学，广开门路，举办各类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社会培训班，利用学校优势教育资源，增进社会在职人员的法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增强学校研究生教育反哺社会的能力。

附表：

表 1 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名称		设置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	
1	法 学	法学（2006 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030101	法学理论	2008
2			030102	法律史	2000
3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006
4			030104	刑法学	2003
5			030105	民商法学	2006
6			030106	诉讼法学	2008
7			030107	经济法学	2003
8			030109	国际法学	1998
9			0301Z1	司法鉴定	2006
10			0301Z2	法政治学	2011
11			0301Z3	知识产权	2006
12			0301Z4	社会法学	2012
13			0301Z5	公安法学	2012
14			0301Z6	法律方法论	2014
15	管理学	公共管理(2016 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	—	2016

表 2 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设置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法 学	法学（2006 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030101	法学理论	1998
2			030102	法律史	1981
3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986
4			030104	刑法学	1984
5			030105	民商法学	1986
6			030106	诉讼法学	1996
7			030107	经济法学	1990
8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00
9			030109	国际法学	1981
10			030110	军事法学	2012
11			0301Z1	司法鉴定	2006
12			0301Z2	法政治学(不招收硕士)	2011
13			0301Z3	知识产权	2006
14			0301Z4	社会法学	2009
15			0301Z5	公安法学	2012
16			0301Z6	法律方法论(不招收硕士)	2014
17			0301Z7	传媒法制	2014
18			99J2	法律与金融(交叉学科)	2012
19		政治学(2011 年 3 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201	政治学理论	2006
20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不再新招)	2011
21			0302Z1	比较政治	2014
22		马克思主义理论(2011 年 3 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11
23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006
24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006
25			0305Z1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	2011

26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012
27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2011
28			020205	产业经济学	2006
29			020206	国际贸易学	2011
30	管理学	公共管理(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120401	行政管理	2006
31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2012
32			120404	社会保障	2006
33			1204Z1	社会管理	2011
34			1204Z2	公共安全管理	2011
35			99J1	文化产业管理(交叉学科)	2011

表3 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一览表

序号	专业学位(领域)		获授权年份
	代码	名称	
1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1995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2009
2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2007
3	025100	金融硕士	2014
4	035200	社会工作硕士	2014
5	055100	翻译硕士	2014

表4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的学科一览表

序号	获授权年份	专业
1	国家级重点学科	法律史
2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 (原上海市重点学科)	法学
3		公共管理

表 5 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二级学科	年份	设置
1	030101K	法学	法学类	1952	审批
2	030602K	侦查学	公安学类	1992	审批
3	02010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1994	审批
4	050201	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1994	审批
5	120402	行政管理	公共管理类	1997	审批
6	020301K	金融学	金融学类	1997	审批
7	030301	社会学	社会学类	2002	备案
8	030601K	治安学	公安学类	2002	备案
9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与贸易类	2002	审批
1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公共管理类	2002	审批
11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政治学类	2003	备案
12	120203K	会计学	工商管理类	2003	审批
13	030102T	知识产权	法学类	2003	审批
14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公共管理类	2003	审批
15	050301	新闻学	新闻传播学类	2003	审批
16	030603K	边防管理	公安学类	2003	备案
17	030302	社会工作	社会学类	2004	备案
18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2004	审批
19	050101	汉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04	审批
20	120201K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类	2004	审批
2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2004	审批
22	050207	日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04	审批
23	050261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10	审批
24	050203	德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11	审批

表 6 2015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结果情况

学位类别	录取人数	总分平均分	总分百分位	外语平均分
法律硕士	100	243.58.	94.83	71.52
公共管理硕士	100	152.75	71.55	54.34

表 7 攻读学位的研究生留学生分布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硕士	博士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3	—
	法学	74	32
	政治学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公共管理	2	—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12	—
	法律(法学)	31	—
	在职法律硕士	—	—
	公共管理硕士	14	—
	金融硕士	—	—
	社会工作硕士	—	—
	翻译硕士	—	—
总 计		136	32

表 8 退学研究生分布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硕士	博士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	—
	法学	—	—
	政治学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公共管理	—	—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	—
	法律(法学)	—	—
	在职法律硕士	4	—
	公共管理硕士	—	—
	金融硕士	—	—
	社会工作硕士	—	—
	翻译硕士	—	—
总 计		4	0

表 9 重点研究基地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国家级	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省部级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	
	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	
	社会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	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
	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
	法律文明演进研究	

表 10 2015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完善我国海洋法律体系研究	赵劲松
2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中国能源革命与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肖国兴
3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基层治理法治化路径与策略研究	马长山
4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中国评论”与十九世纪末西方视野中的中国法	李秀清
5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法律证据推理的归纳概率逻辑研究	杜文静
6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基层民众对乡镇干部认同的差异与取向研究	徐家林
7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市场机制创新研究	刘厚金
8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弘扬公序良俗与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研究	崔永东
9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依法治国视域下社会公共服务领域行政垄断规制研究	翟巍
10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监督过失理论在渎职犯罪中的适用研究	易益典
11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环境法中的容忍义务及其限度研究	张璐
12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遗传资源流失防控法律对策研究	肇旭
1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金融实体”跨境交易法治保障路径研究	郭华春
14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在跨界水资源开发与利用中的环境风险预防义务研究	李伟芳
15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数字经济时代国际税收管辖权划分规则之重构研究	张泽平
16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刑满释放青少年的社会适应状况及其促进对策研究	井世洁
17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我国高新区“创新型特色园区”管理模式研究	罗良忠
18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中国银行业生态环境变化引致的商业银行服务转型与风险控制研究	窦菲菲
19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制度研究	严行健
20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的网络公共领域法治新秩序研究	陆宇峰
21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违约金条款类型化规制研究	姚明斌
22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指引研究	刘沛佩
23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三期叠加”背景下我国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优化研究	陈肖盈
24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公用事业公私合作中垄断问题的法律规制研究	王秋雯
25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南海搜救合作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高俊涛

26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基于媒介融合的版权许可制度创新研究	彭桂兵
27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跨界水冲突诱发的理论建构与实证研究	雷丽萍
28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政策激励研究	吴新叶
29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公安边防管理体制改革的困境与出路研究	苗伟明
30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从灾害复原力视角探讨社会工作介入灾害应急服务机制之研究	张粉霞
31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的互动研究	杨旭
32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特大城市社会养老的公共政策创新研究	李俊
3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特大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群认同与社会稳定研究	任勇
34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当代中国权利理论学术史研究	黄涛
35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法律适用视角下的指导性案例编撰方法研究	杨知文
36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金砖五国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陈文婧
37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股东权利延展性的法律问题研究	李诗鸿
38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的裁判困境与路径研究	马乐
39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岛礁建设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俞世峰
40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养老保险双轨制改革评估及法制化对策研究	谭金可
41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中国遵守 WTO 不利裁决的策略及其对国家声誉的影响研究	韩逸畴
42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发达国家对外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的现状及其功能研究	杨义凤
4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清代司法检验再研究	茆巍
44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国际法视角下中国与东盟国家磋商制定“南海行为准则”问题研究	王勇
45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TPP 对服务贸易规则的重构及中国对策研究	贺小勇
46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认缴制下公司法法规的系统性改造研究	丁勇
47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刑事言词证据的“危险性”及其与刑事错案的关联研究	王戩
48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智慧城市的数据开放安全风险问题	单美静
49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我国刑事庭审质证规则研究	王晓华
50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互联网+”背景下金融犯罪的实证研究	毛玲玲
51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早期发展史研究	徐震宇
52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新出金文、简牍所见周秦法制变革研究	王沛
5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立法中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研究	马姝

表 11 校外实践基地统计表

序号	基地类别	基地数(个)
1	学校	126
2	法律学院	22
3	经济法学院	8
4	国际法学院	12
5	刑事司法学院	40
6	商学院	19
7	外语学院	13
8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9	社会发展学院	12
10	人文学院	29
11	知识产权学院	15
12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20
13	国际航运法律学院	10
14	律师学院	10
15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73
总计		435

表 12 本年度奖学金发放人次统计一览表

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和专业 学位门类	社会类 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社会工作 奖学金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学术 学位	应用经济学	1	0	58	0	36	0	3	0	2	0
	法学	93	4	1037	62	526	78	38	10	135	2
	政治学	1	0	24	0	20	0	2	0	1	0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0	35	0	26	0	1	0	1	0
	公共管理	5	0	124	0	77	0	4	0	4	0
专业 学位	法律硕士 (非法学)	13	0	377	0	179	0	14	0	30	0
	法律硕士 (法学)	19	0	219	0	206	0	12	0	30	0
	金融	0	0	0	0	33	0	0	0	0	0
	翻译	1	0	0	0	34	0	1	0	0	0
	社会工作	0	0	0	0	29	0	0	0	0	0
合计	3609 人次	135	4	1874	62	1166	78	75	10	203	2

表 13 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统计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
1	专业学位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28.6
2	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和综合改革类项目	258.3
3	教育部和上海市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资金	30.5
4	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429

表 14 研究生开课门数和门次汇总表

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门类	硕士		博士	
		门数	门次	门数	门次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25	27	0	0
	法学	217	291	82	87
	政治学	19	20	0	0
	马克思主义理论	42	55	0	0
	公共管理	66	68	0	0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非法学)	71	107	0	0
	法律硕士(法学)	78	99	0	0
	公共管理(全日制)	16	16	0	0
	公共管理(在职)	9	9	0	0
	翻译硕士	24	35		
	金融硕士	11	11		
	社会工作硕士	11	11		
	法律硕士(在职)	20	40	0	0
合计		609	789	82	87

表 15 2016 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结果和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等级(占立项比例)	数量	单项金额
优秀学位论文 培育项目	36(7 个博士、 29 个硕士)	20	55.56%	一等(15%)	3	30000
				二等(25%)	5	20000
				三等(60%)	12	10000
专业学位群体 活动	20	10	50%	一等(10%)	1	15000
				二等(40%)	4	10000
				三等(50%)	5	5000
研究生群体学 术活动	29	15	51.72%	一等(13.33%)	2	15000
				二等(33.33%)	5	10000
				三等(53.33%)	8	5000
研究生学术研 究及社会调研 项目	495	119	24.04%	一等(12.61%)	15	15000
				二等(25.21%)	30	10000
				三等(62.18%)	74	5000
共计	580	164	28.28%		164	1405000

表 16 2016 年上海“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研究生暑期学校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	项目	人数
学员情况	申请学生人数	210	外省市学生人数	72
	录取学生人数	104	博士人数	25
	实际参加人数	95	硕士人数	59
	校外学生人数	83	青年教师	11
	校内学生人数	12		
结业情况	结业人数	90	优秀学员人数	6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23	知名专家人数	16
	外籍专家人数	0		
	讲座报告数量	16	学术沙龙	2
成果	是否出版论集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表 17 2016 年上海“公共安全与法治研究”研究生学术论坛情况

学员情况	参与学生总数	155	博士人数	30
	校外学生人数	25	硕士人数	125
	校内学生人数	130	外省市学生人数	22
投稿情况	投稿总数	45	获奖篇数	29
	录用篇数	29	校外获奖篇数	16
成果	是否出版论集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21	知名专家人数	14
	邀请报告数量	7		

表 18 2016 年上海“自贸区改革、经济发展和法律推进”
研究生学术论坛情况

学员情况	参与学生总数	225	博士人数	15
	校外学生人数	105	硕士人数	210
	校内学生人数	120	外省市学生人数	20
投稿情况	投稿总数	113	获奖篇数	47
	录用篇数	47	校外获奖篇数	25
成果	是否出版论集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13	知名专家人数	10
	邀请报告数量	3		

表 19 研究生导师学历结构统计表

	类别	海外学历	总人数	海外学历比例
最高学历结构	博导	11	77	14.29%
	硕导	27	289	9.34%
	合计	38	366	10.38%

表 20 研究生导师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龄结构	类别	45 岁及以下	46-55	56 岁及以上
	博导	10	45	22
	硕导	197	67	25
	合计	207	112	47

表 21 研究生导师职称结构统计表

职称结构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博导	77	0	0
	硕导	49	190	50
	合计	126	190	50

表 22 研究生导师分学科人数统计表

导师队伍人数	一级学科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合计
	法学	71	186	257
	政治学	2	10	12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20	21
	应用经济学	0	32	32
	公共管理	3	41	44
	合计	77	289	366

表 23 研究生兼职导师统计表

兼职导师	类别	人数	行业背景人数
	博导	17	12
	硕导	176	155
兼职实习导师		324	324
合计		517	491

表 24 学校人才工程获评人名单

序号	人才工程名称	获评人姓名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何勤华 刘宪权
2	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刘宪权
3	“马工程”首席专家	王立民
4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何勤华 马长山 李秀清 王 迁
5	“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马长山
6	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马长山
7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何勤华 李秀清 罗培新
8	青年长江学者	屈文生
9	全国优秀教师	王立民 刘宪权 吴 弘 王 迁
10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崔永东 马长山 罗培新 金可可 刘风景 王 迁 程金华 章志远
11	上海领军人才	顾功耘 刘宪权 王立民 高富平 杜志淳 吴 弘 李秀清 叶 青 罗培新 张明军
12	上海东方学者	顾敏康 陈 峰 程金华 张 红 Stephen 李连江 冷 静 江利红 Sheldon X. Zhang
13	青年东方学者	梁 爽 陈文婧 张 皎 于 波
14	曙光学者	顾功耘 沈 亮 高富平 邱格屏 罗培新 刘松山 王 迁 贺小勇 金可可 李 翔 程金华 屈文生 杨代雄 王永杰 高 汉 高奇琦 韩 强 赵庆寺 王 勇 丁 勇
15	浦江人才计划	张礼洪 钟文兴 何 萍 李伟群 何 敏 金可可 陈岱松 胡晓媛 吴 敏 贺 炯 丁 勇 姜 影 廖志敏 梁 爽 贺栩栩 余守文 井世洁 王学光 易承志 李凌云 李 娜

表 25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所获荣誉

序号	队伍名称	所获奖项
1	美家美沪,绿色帐户——沪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住“绿色帐户”推广成效调研	第七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
2	“互联网+”时代农产品的春天——以“崇明水仙”和杭州“淘宝村”山核桃为例	第七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二等奖
3	上海市生化实验室危废收集处置的困境与破局——以科创中心建设下的政府职能转变为依托	第七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优胜奖

表 26 研究生系列学术活动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成果/影响
1	2015-2016 学年	“名师与你聊热点”系列讲座 8 场
2	2016 年 4 月	“韬滔 5 分钟”学术观点分享演讲赛,吸引来自上海十余所高校参与,多家媒体报道
3	2016 年 6 月	法律援助中心“模拟法庭大赛”
4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	组织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其中一部作品获得全国二等奖
5	2015 年 12 月	开展研究生相关调研,《以高校区域化党建带动德育工作机制创新》获上海市德育课题立项

表 27 博士学位授予情况

一级学科	授予学位人数	如期获得学位人数	如期获得学位比例
法学	67	36	53.73%

表 28 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授予学位人数	在职授予学位人数	全日制如期授予学位人数	全日制如期授予学位人数比例
法学	509	41	497	97.64%
应用经济学	27	0	26	96.30%
政治学	9	0	9	1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15	0	11	73.33%
公共管理	57	0	56	98.25%

表 29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类别	全日制学位授予人数	在职学位授予人数	如期授予学位人数	如期授予学位人数比例
法律硕士	471	108	550	94.99%
公共管理硕士	106	59	142	86.06%

表 30 全日制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门类 人数	法学	管理学	经济学	工学	文学	小计
全日制	2016	333	360	37	287	3033
辅修	451	—	68	—	33	552

表 31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类别	年限	<2	2-2.5	2.5-3	3-4	4-5	5-6	6≤
全日制法学专业博士		0	1	0	40	10	8	8
全日制法学专业硕士		0	0	0	501	6	2	0
全日制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		0	0	0	27	0	0	0

全日制政治学专业硕士	0	0	0	9	0	0	0
全日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硕士	0	0	0	14	1	0	0
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硕士	0	0	0	56	1	0	0
全日制法律硕士	15	272	4	177	3	0	0
在职法律硕士	0	0	0	94	12	2	0
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	0	96	4	1	5	0	0
在职公共管理硕士	0	0	46	12	1	0	0

表 32 2014-2016 届毕业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率统计(统计至当年度 12 月)

专业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法学理论	93.91%	94.7%	95.2%
法律史	100%	96.8%	1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0%	96.4%	91.7%
刑法学	98.70%	97.5%	96.4%
民商法学	98.92%	97.7%	100%
诉讼法学	100%	98.1%	100%
经济法学	97.30%	98.7%	100%
环境与资源法学	87.5%	100%	100%
国际法学	97.94%	96.1%	100%
知识产权	96.08%	97.8%	97.5%
司法鉴定	100%	100%	9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00%	100%	100%
法律硕士(非法学)	94.94%	95.7%	98.9%
法律硕士(法学)	96.22%	93.9%	95%
政治学理论	100%	100%	71.4%
思想政治教育	100%	100%	1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00%	100%	100%
产业经济学	100%	100%	100%
行政管理	96.15%	100%	84%
社会保障	100%	100%	91.7%
就业率	96.72%	96.83%	92.2%

表 33 2016 届应届毕业生研究生总体情况(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就业情况学历、毕业年份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应届生人数	往届生人数	总数
上报数据库	1054	88	1098	44	1142
延长学籍	22	36	57	1	58
列入就业计划	1032	52	1041	43	1084
未就业	58	17	48	27	75
已就业	974	35	993	16	1009
就业率	94.38%	67.30%	95.39%	37.21%	93.08%

表 34 2016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规模结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学历	毕业生总数	升学	出国	签订协议	签订劳动合同	灵活就业	定向委培	国家地方项目	待就业	就业率
硕士	1032	13	11	739	201	2	8	0	58	94.38%
博士	52	0	0	17	18	0	0	0	17	67.31%
合计	1084	13	11	756	219	2	8	0	75	93.08%

表 35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体系

文件分类	文件名称
招生工作文件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暂行办法

培养工作 文件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境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的指导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
	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硕士研究生科研激励机制资助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学位工作 文件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说明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编排说明及要求
导师与任 课教师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青年讲师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指导教师暂行办法
学业评价与 奖助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违纪处分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表 36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统计表

序号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及二级学院	管理人员数
1	研究生教育学院(含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28
2	法律学院	6
3	经济法学院	5
4	国际法学院	5
5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4
6	国际航运法律学院	4
7	刑事司法学院	5
8	外语学院	4
9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6
10	人文学院	4
11	商学院	4
12	知识产权学院	5
13	社会发展学院	3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合计		86

表 37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公开发表论文统计

类别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总数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论文数
篇数	38	13

表 38 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一级学科	抽中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学	8	1	12.50%

表 39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抽中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抽中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学	50	0	0%	8	1	12.50%
应用经济学	1	0	0%	—	—	—
政治学	2	0	0%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0	0	—	—	—	—
公共管理	2	1	50%	—	—	—

表 40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类别	全日制 抽中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抽中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律硕士	60	0	0%	18	0	0%
公共管理硕士	11	0	0%	8	0	0%

表 41 博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送审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送审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学	67	9	13.43%	—	—	—

表 42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送审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送审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学	509	6	1.18%	41	2	4.88%
应用经济学	27	1	3.70%	—	—	—
政治学	9	0	0%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15	0	0%	—	—	—
公共管理	57	1	1.75%	—	—	—

表 43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类别	全日制 送审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送审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律硕士	471	3	0.06%	108	1	0.09%
公共管理硕士	106	0	0%	59	3	5.08%

表 44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一览表

序列	名称	类型	奖励事项
1	权亚励志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2	欧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职业发展项目
3	众达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4	方达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5	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6	王汝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奖学金	创新创业类竞赛
7	琳月柏年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8	邵春阳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9	拜耳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秀
10	“上海贸仲-华政”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主修或选修“国际商事仲裁法”、参加专业课题研究报告/论文评选
11	宝钢教育奖	奖学金	综合
12	“咏絮”励志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13	汇业卓越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14	大成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15	乔文骏奖学金	奖学金	与律师实务相关的实践活动或学术研究；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
16	沼田·毅石奖学金	奖学金	精神文明
17	年利达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英语
18	中金缘法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9	戈骏英才奖	奖学金	综合

20	陈三妹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21	申万宏源助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22	申万宏源奖学金	奖学金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省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有关证券、法律方面论文和调查报告
23	贝克麦坚时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24	炜衡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社会公益
25	曹漫之奖学金	奖学金	青少年犯罪、青少年保护调研或实践
26	锦天城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2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28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	
29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入学成绩
3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31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入学成绩
3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33	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社会工作
34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奖学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秀
35	法律硕士实践奖学金	奖学金	实践成效
36	众筹奖学金	待定	待定

表 45 在校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博士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
	法学	69
	政治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公共管理	—
总计	总篇数	69
	人均篇数	0.22

表 46 以在校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和竞赛获奖情况(不完全统计)

序号	专业	姓名
1	2016 年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 ICCTC(英文)季军、团体特等奖、最佳书状奖	华政代表队
2	第六届“MOOT Shanghai”国际模拟商事仲裁庭上海邀请赛八强	华政代表队
3	第十三届“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亚军	国际法学院代表队
4	2016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决赛亚军	华政代表队
5	2016 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第一名,并获最佳庭辩奖、最佳政府方庭辩奖、最佳政府方奖、最佳检方奖、最佳检察官书状奖、最佳被害人代理人书状奖	华政代表队
6	第四届“中国 WTO 模拟法庭竞赛”第五名	华政代表队
7	第七届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书状成绩进入全球前十	华政代表队
8	第十四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研究生教育院代表队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A 类一等奖	李玉琼
10	“中关村青联杯”第十二届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三等奖	单丹丹
11	第三届“百度杯”中国青年竞争法论文评选一等奖(全国征文比赛)	王 徽
1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二等奖、三等奖	郑小六等
13	第七届“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一等奖、优胜奖	叶星星等
14	2015 年上海“公共安全与法治研究”、“自贸区改革、经济发展和法律推进”研究生学术论坛征文一、二、三等奖	蒋圣力等 35 人
15	2016 年度中国国际法新锐奖 (中国国际法学会学术年会学生论文奖)二等奖	蒋圣力
16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2016 年会青年论文二等奖	魏 舒
17	第九届“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二等奖、优胜奖	施毓等
18	中国法学会第十一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奖”优秀奖	贺馨宇
19	2016 年“长三角研究生法学论坛”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第十届 研究生论文发布会三等奖	齐凯悦
20	2016 年上海市大学生暑期绿化市容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报告一等 奖、三等奖	陈 晨

表 47 2015 年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名单

序号	年度	层次	论文题目	专业	姓名	导师
1	2015	博士	证券交易所自律司法介入研究	经济法学	韩朝炜	徐 明
2	2015	博士	发展中国家视角下的印度竞争法研究	国际法学	尹雪萍	林燕萍
3	2015	博士	美国驻华法院研究	法律史	李 洋	李秀清
4	2015	博士	市场操纵犯罪的机理与规制:法律与金融分析	刑法学	谢 杰	刘宪权
5	2015	硕士	从虚构到真实:法律拟制的历史、逻辑与未来	法学理论	黄海诺	许斌龙
6	2015	硕士	上海公共租界领事公堂研究	法律史	黄毛毛	王立民
7	2015	硕士	行政合同的先合同义务研究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徐肖东	沈福俊
8	2015	硕士	特殊动产所有权取得中的交付与登记	民商法学	李百主	杨代雄
9	2015	硕士	权益互换在公司收购中的应用与监管	经济法学	汪 晨	罗培新
10	2015	硕士	论 CISG 中的根本违约及其在我国合同法中的继受	国际法学	高 甜	刘晓红
11	2015	硕士	竞争者间信息交换的反垄断规制问题研究--从国际经验出发	国际法学	姚金闯	刘宁元
12	2015	硕士	非溢油方在船舶碰撞导致油污损害中的侵权责任研究	国际法学	秦 男	陈宪民

表 48 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登峰计划入选名单

序号	年度	层次	论文题目	专业	姓名	导师
1	2014	硕士	中共早期对组织原则的探索 (1921-1935)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缪小培	何益忠
2	2015	硕士	民主革命时期党的全代会代表产生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杨人懿	何益忠

笃行致知 · 明德崇法

Behave Sincerely and Learn Thirstily
Revere Virtues and Respect Laws

